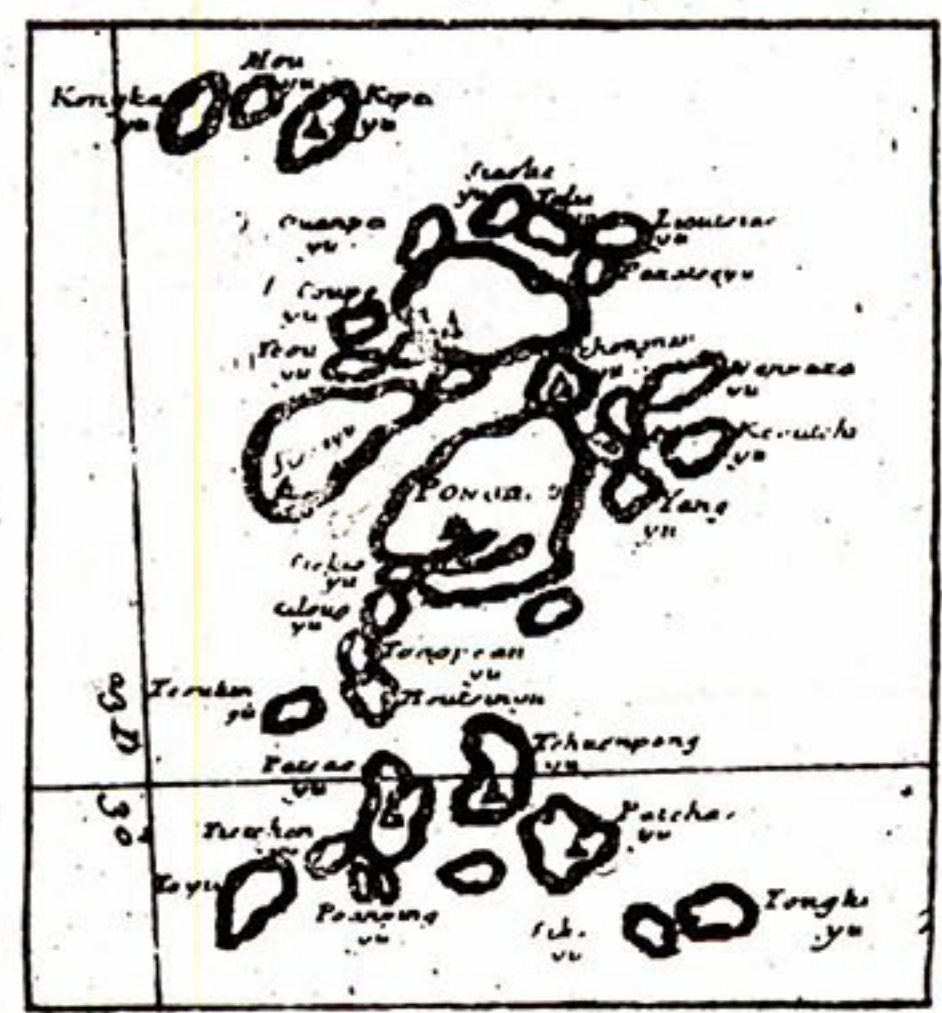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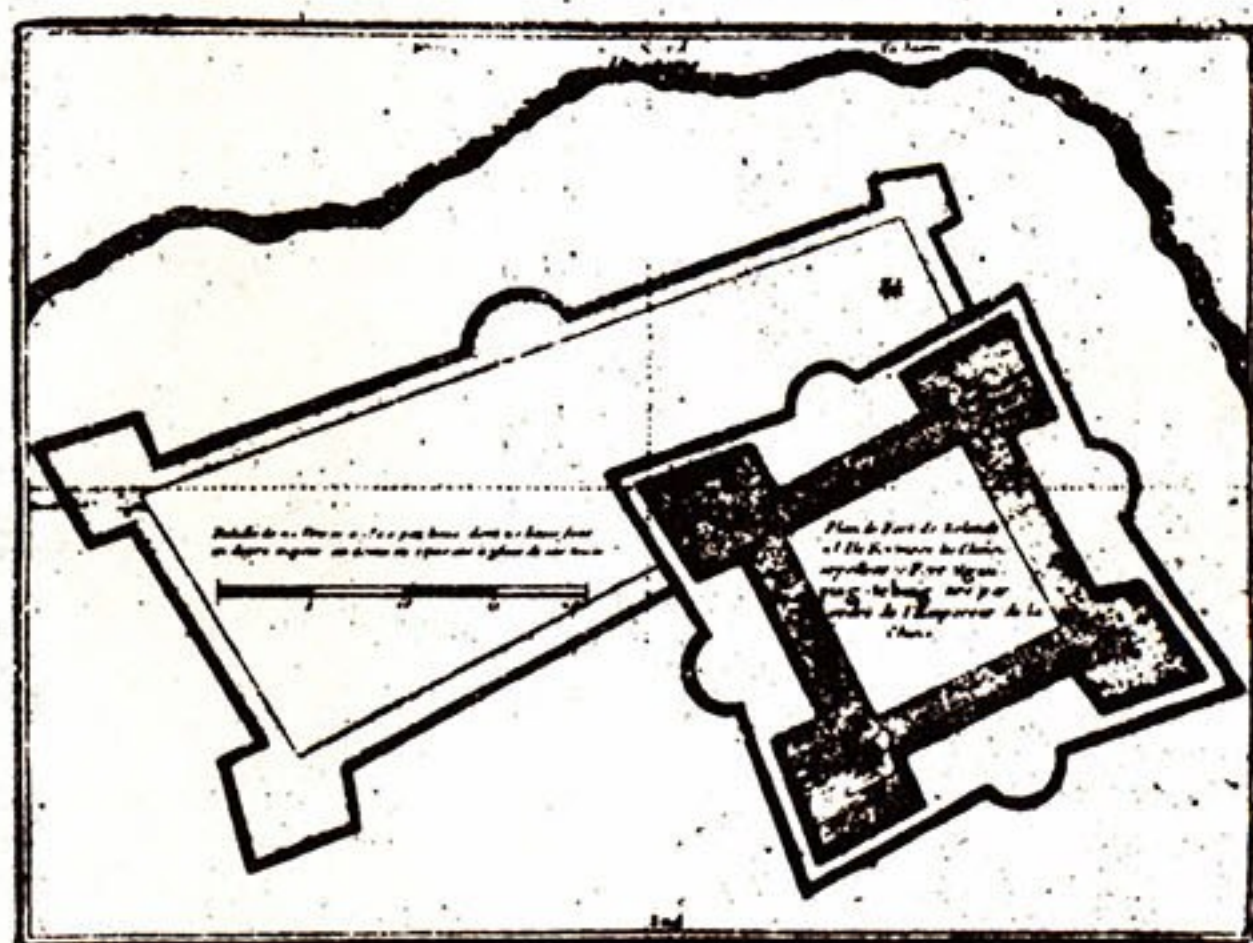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之臺灣地圖



附圖(二)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之臺灣府附近圖 ↑

附圖(三)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之澎湖群島圖 →





附圖(四)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之安平城址圖



附圖(五) 一七三四年法國 d'Anville 改繪之臺灣地圖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

方 豪

I 前言

- (一)「清初測繪地圖考」評介
- (二)聖祖實錄中的史料
- (三)雲貴兩省史料之參證
- (四)雷孝思馮秉正德瑪諾三人小傳

II 中文史料

- (一)康熙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疆界、
- (二)康熙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
- (三)康熙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
- (四)中山傳信錄
- (五)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
- (六)乾隆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疆界
- (七)小琉球漫志卷二海東紀勝上
- (八)乾隆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海道
- (九)鄭柴臺灣小志

III 西文史料 (馮秉正致 P. de Colonia 書)

- (一)我們的使命和我們的目的地
- (二)中國船素描
- (三)澎湖和臺灣官吏的歡迎
- (四)臺灣東部情形和漢人去東部的嘗試

(五)臺灣西部的物產和毒水

(六)行政區域，入臺執照，臺灣府城，赤嵌樓，安平鎮

(七)番俗

(八)基督徒，王三保、林道乾與日荷人之進出

(九)從鄭芝龍與鄭成功的抗清到鄭克塽的降清

附錄(一)德瑪諾報告書節譯

附錄(二)康熙五十三年所測臺灣經緯度

附錄(三)十八世紀初臺灣各地之西文譯音

附錄(四)十八世紀初澎湖群島之西文譯音

I 前言

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二四)臺灣有過一次由西洋教士擔任的測繪地圖的工作，是那時測繪全國地圖工作中的一部分，在臺灣文化史上是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連雅堂先生(橫濱)臺灣通史卷三經營紀有一段寥寥十六字的記載：「是年(康熙五十三年)命天主教神甫買刺來臺，測量經度。」買刺的原名，簡作 *Milla*，(詳見下)，法國人。翁詠霓先生(文瀾)香譯為馬俠，買刺是譯錯的，其實他還有中國姓名叫馮秉正。其次，來臺灣的並不祇馮秉正一人，他們奉命而來，更不專是為「測量經度」，經緯的測定以外，他們還繪製了地圖。

伊能嘉矩氏的「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八篇「修志始末」，第三章「臺灣輿圖之測繪」有比較詳細的敘述，但還是很簡單，而且所引的中文史料，僅有一則，不能不說是遺憾！

到臺灣後，頗喜歡搜羅並研究臺灣文獻；半年以來，關於這次測繪地

圖的中文史料，共發現了九則；至於西文史料，不能不推馮秉正的長函爲最有價值。這封長達八十五頁（原書）的法文信，雖然都是關於臺灣歷史、地理、風俗、物產的描寫，直接有關繪圖的話不多，可是馮氏是實際參加繪圖工作的人，所以他的記述是第一手史料，價值最高。歷來西洋學者，雖已有不少人利用過這個珍貴材料，可惜至今還沒有完全譯爲中文！馮秉正固然也有採錄傳聞之辭或稗史野乘的地方，但他這封信寫在他離臺灣後不久，記憶猶新；又因他是外人，一切判斷比較客觀；而且他手頭一定有摘記或參考書，這是從他的信中即可以獲得證明的（見後）。他的信載於「觀摩奇異書札集」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我用的是二七二〇年巴黎出版的本子，第十四集。一七五八年版是在第二十八集；一八七七年 Panthéon 校本是在第三冊。德譯本見 Stöcklein「觀摩奇異書札集」第六冊；英譯本原載 The Celestial Empire，當日本佔領臺灣時，又有人在上海抽印，由 Loureiro and Co. 出版，名爲 The early History of Formosa。

對於中文史料，我將按年代排列，說明彼此間有無淵源關係；並把它們相互參證，校正錯誤。對於西文史料，我將盡量用同時代的中文記述來印證。另附若干附錄。

我覺得在入題之前，有幾件事得先交代清楚：

第一，翁詠寬先生有一篇「清初測繪地圖考」，是研究康熙時繪製皇輿全覽圖不可不讀的文字，應該先爲介紹，但文中有錯誤，也當代爲指出並校正。

第二，聖祖實錄有幾道上諭，是關於繪圖工作的，亦不可不參考。

第三，康熙時之測繪輿圖是全國性的，本文所研究的範圍却是地方性的；這類地方性的史料，散在各處，但爲數並不太多，以作者個人到目前爲止所搜集的材料中，以比例言（即以區域大小言）臺灣算是最多的了，特舉雲貴二省文獻作爲參證。

第四，到臺灣來繪圖的共有西洋教士三人，應把他們的行實略作介紹。

（一）「清初測繪地圖考」評介

從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到五十六年（一七一七）聖祖曾諭西洋教士到全國測繪地圖，後來定名爲「皇輿全覽圖」。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用較爲科學化的方法所作成的全國地圖，規模也最大。關於那次測繪的經過，翁詠寬先生著有「清初測繪地圖考」，（載地學雜誌十九年三期。）這篇文章後來成爲談中國地圖史的重要參考資料，像張曉峰先生（其昀）的「尚未成功的中國地圖」（載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三期），王以中先生（肅）的「中國地理學史」等，都以它爲依據。但是翁先生是完全根據杜赫德 Du Halde 的中國全誌 Description de la Chine（原名很長，這是簡稱）而寫成的。參加繪圖工作的西洋教士都有中國式的姓名的，可是有幾位的中國姓名翁先生不知道，就用譯音。然而不幸得很，原書又把幾個教士的原名印錯了幾個字，於是翁先生也跟着把譯音也弄錯了，真是以誤傳誤。先說他們的中國姓名：

馬俠——馮秉正

哥皮爾——宋君榮

多馬斯——安多

弗里德里——費隱

卡多羅——麥大成

蓬若——山遙瞻

塔脫爾——湯尙賢

肯特雷——德瑪諾

風德南——洪若

勒貢德——李明

皮諾斯脫——蔣友仁

Simonelli——徐茂盛

其次說翁先生以誤傳誤的譯音：

卡多羅的原名是 Cardoso，或作 Cardozo，墓碑上是 Cordoso，見

Pfister: Notices……des Jésuites en Chine（這也是該書的簡名）vol.

II, p. 623，比較準確的譯音應該是卡多索或各多索，翁先生之所以誤譯爲卡多羅，是因爲原書誤印爲 Cardolo

還有肯特雷的原名是 Hinceler，譯音應該是內特雷，翁先生譯作肯特雷，也是因爲原書根本就誤印成 Kinderer。

此外，還有一位繪圖者是奧斯定會的教士，而別人都屬於耶穌會，所以特地把他的名字寫成 Ponjour Augustin，應該譯為「奧斯定會士山達瞻」，翁先生不但把 Ponjour 用音譯法寫成「蓬若」，而且把 Augustin 認是另外一個人。（詳見拙著中外文化交流史論叢第一輯與友論叢書）我在本文開始就來介紹翁先生這篇論文，因為它是關於皇輿全覽圖測繪經過的一篇比較詳細的川中文寫的文章，而且直到今天還是唯一的一篇，所以值得儘先介紹。

（一）聖祖實錄中的史料

一九四三年北平輔仁大學出版 Monumenta Series, Monograph Series IV, Walter Fuchs 教授著 Der Jesuiten-Atlas der Kanghsi-Zeit. seine Entstehungs-geschichte nebst Nennensindes Für die Karten der Mandjuri, Mongolei, Ostturkestan und Tibet (6-IV-414 pag.20.5×28cm.) mit Wiegergale der Jesuiten-karten in Originalgröße. 這是近年關於康熙時測繪中國地圖，尤其是滿洲、蒙古、新疆部份的一本最詳細的書，這位 Fuchs 先生還指出從康熙五十年到五十九年，聖祖在九道上諭中提到繪圖的事。我們現在且舉幾道為例：

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陽曆五月二十九日，陰曆四月十九日：

「諭大學士等曰：今日覽刑部審取孟光祖口供摺內，有架鷹犬侍衛太監往各省等語。由此觀之，各省肆行詐騙之人甚多；若論放鷹，應在口外，豈有差往南省之理？前差李秉中等，往費輿圖，但給有憑文，亦行文督撫，令其知悉。」（聖祖實錄卷二七二）

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陽曆四月一日，陰曆二月十二日：「諭

內閣學士蔣廷錫：皇輿全覽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實相合，爾將此全圖，並分省之圖，與九卿細看，倘不合之處，九卿有知者，即便指出。……奏曰：從來輿圖所未有。……謹將原圖恭繳，伏求頒賜。得旨：圖著頒發。」（聖祖實錄卷二八三）

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陽曆十二月十七日，陰曆十一月十八日：「諭大學士、學士、九卿等：朕於地理，從幼留心，凡古今山川名號，無論邊徼遐荒，必詳考圖籍，廣詢方言，務得其正，故遣使臣至崑崙、西番諸處，凡大江、黃沙、黑水、金沙、瀾滄諸水發源之地，皆目擊詳求，載入輿圖。……爾等將山川地名，詳細考明具奏。」（聖祖實錄卷二九〇）在第二條和第三條記錄裡，還有許多阿諛的話，我都刪去了。我們從聖祖的口氣裡，可以看出他對於這全國大地圖是多麼得意！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也說：「此皇朝輿圖、康熙永年曆二者，皆為康熙時代增飾文化之雙璧。」不過因為原圖藏在宮內，外間流傳很少，能够賜觀的人又不多，所以這樣一種有學術上價值的東西，而當時讀書人竟很少看得到。

（二）雲貴兩省史料之參證

皇輿全覽圖因為是藏在宮內的，所以也被稱為「大內輿圖」，「大內輿圖」就很少與人見面，因此記述的人不多。因為成績不容易被人看到，所以當年測繪時候，雖是「奉旨」「欽派」，帶了很大官銜，地方官竭誠招待，但工作完了以後，也很少有人提及；不過在地方文獻或私人著述中去發掘，還是可以找到一二。以吾現在所得，臺灣關於這一工作的史料，保存得最多。現為舉例並作旁證起見，先向讀者提供雲南、貴州兩省的記載。我何以要提邊遠省區的記載呢？我想這與臺灣之有如許康熙繪圖史料不無類似的情形。臺灣是海外孤島，也位在邊疆上。大約邊遠的地方對於這件西洋新鮮工作特別感覺有興趣。不過這祇是我就搜集材料偶然所得的現象，而連帶想起的一個問題。在材料沒有達到相當程度以前，是不可以下結論的。

倪煥雲南事略：「康熙五十三年，欽差西洋曆法費隱等繪雲南輿圖，以儀器定山川高下遠近。」

趙元祚滇南山水綱目序：「今天子繪廣輿圖，遣使四出，以西洋算法按度布格，丈量踏繪，其法之精，從古未有；適析津蔣怡軒來守路

南，延余至署，因談山水，出其所携西洋新繪十五省圖並外國諸圖，余神遊焉。按之足跡所經，無不吻合；其於滇之山水，百不失一。」

道光雲南通志凡例：「與圖舊志間有謬誤，今謹依內府所製皇輿全覽圖，用經緯度以定里數。」

以上關於雲南的三則，我曾稍加考證，題爲「康熙測圖之新史料」，發表於二十八年八月六日昆明益世報。後來我在三十四年十月貴陽大風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發表一篇「康熙間西洋教士測繪貴州餘慶輿圖簡史」，三十七年春修改後，收入「方豪文錄」。不過我原來根據的是民國二十五年石印餘慶縣志，而康熙繪圖後不久所修成的縣志，據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彷彿全世界祇有日本內閣文庫有一孤本，所以我曾在文中表示「將來必設法一覩原書，以快我心」，不料，「文錄」出版後不到十天，北平圖書館趙斐雲先生（萬里）就告訴我，該館新近已購得康熙餘慶縣志，實在是海內孤本，我即借來一看，發覺石印本新志卷一輿地志、疆域圖說，儘管說是「引舊志」，內容却大有出入。錄如下：

「康熙五十四年八月，欽差（新志作「清廷派」）西洋大人費（新志作「費大臣」）內務府大人雙、大人郎，（新志作「掛雙郎」），按臨縣境，（新志作「協同」）繪畫輿圖，繩丈里數，計開於左。」（里數從略）

（四）雷孝思馮秉正德瑪諾三人小傳

參加測繪臺灣地圖工作的是雷孝思、馮秉正、德瑪諾三人，到臺灣來的前一年，他們三人先去河南，後到江南。日期不詳。到臺灣來的那一年春（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他們走遍了浙江，然後到福建。從四月十八日到五月二十日左右，合陰曆三月初五日至四月初七日，他們中斷了在福建的工作，來測繪臺灣西部的地圖。同年十一月，他們完成了福建圖，德瑪諾就留在杭州。見裴治堂（化行）Henri Farnard 著 Note complémentaire sur l'Atlas de K'ang-hi, et Monumenta Sinica Vol. XI. fasc. 1. 194

6 (p. 197)。

現在我把這三位測繪臺灣地圖的實際工作者，作一簡短介紹，一切材料都採自 Pfister 著 Notices... des Jésuites en Chine, No 236, 269, 277; pp. 529, 596, 611

（A）雷 孝 思

雷孝思，字永維，原名 Jean-Baptiste Régis，一六六三年十一月一日生，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來華，一七二八年（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卒於北平。他是法國人，初到中國後，就到北平協助欽天監工作。據 Brucker 著 La Mission de Chine de 1722 à 1735 p. 11, 「雷孝思恐怕是參加測繪中國全圖人員中行踪最遠而又最艱困的，他走遍了清帝國的平原地帶以後，又到了最遠的邊界，雲南蠻族的山地中」。杜赫德巨著（見前）的序文中也引用了雷孝思的話：「我可以保證，我們從未忘記要製成一張好圖，我們親自到每省每一個有一點點值得注意的地方；我們也研究了每一城鎮的機關裡所藏的地圖和史料，我們也諮詢地方官和他們的屬吏以及地方紳士，最後我們從不間斷我們預先商議好的三角測量法。……我們要推定每一城市的經度緯度。」

下面他又講到測繪地圖的方法，如觀測太陽和北斗星，考驗磁針的偏差等。最後並證明他們所用的測量器，是以建造宮殿的尺爲標準，這是幾年前皇帝規定的。那尺與其他尺不同，計每度二百里，每里合中國一百八十丈又十尺……因此十里即合法國海里一里。

他精通中文，專攻易經。他最後幾年，都在北平，因工作過度，身體衰弱，卒於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陽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年七十五歲。曾將易經譯爲拉丁文，於一八三四年，由 Mohl 在 Stuttgart 印行。

地圖方面，曾參加長城、滿洲、新疆、浙江、福建、臺灣、雲南、貴州、湖廣等處工作。雍正三年四年（一七二五——二六）他和費隱 Fricelli 測繪陝西圖。在杜赫德書中，還有他法文寫的「高麗記」Memoires sur

la Corée 和「西藏與圖的史地研究」Observations géographiques et historiques sur la Carte du Tibet

他在中國觀測了四次月蝕：(一)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陽曆九月三日，陰曆七月十九日在山西；(二)四十九年(一七一〇)陽曆二月十四日，陰曆正月十六日在北平；(三)五十年(一七一一)陽曆七月二十九日，陰曆六月十四日，在山東；(四)五十年(一七一一)陽曆一月二十三日，陰曆十二月十六日，在北平。

康熙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年(一七〇八、一七〇九、一七一一)他在滿洲和山東與杜德美 Jartoux 校正磁針偏差。

(B)馮 秉 正

Joseph-Franç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他的中國姓名是馮秉正，字端友，法國人，一六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他的法國原名有幾種不同寫法。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陽曆六月到澳門，就在廣州學習中國語，研究中國風俗習慣。

康熙四十九年起，他就協助雷孝思和德瑪諾測繪河南、江南、浙江、福建、臺灣，和附近島嶼。從康熙四十九年到五十三年(一七一〇——一七一四)他一直借著繪圖工作而附帶傳教。回北平把輿圖送呈康熙帝以後，他就住在北平，其時他已五十歲，盡學習滿文，很有進步。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陽曆六月二十八日，在北平逝世。年七十九歲。送殯的多至七百人。

他的中文著作中，有關於教會的七種：他根據通鑑綱目，以法文寫了一部中國通史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共十二冊，一七七七年至一七八三年在巴黎印行。

他留下來很多法文信，其中關於到臺灣來測繪地圖的那一封長函，是那次繪圖文獻中最重要的一件，下面我們要把它全部譯出來。此外有些是討論經緯、中國古史、易經、中國書法等，實為法國漢學的前輩。

(C)德 瑪 諾

Romain Hinderer 是法國北部 Alsace 人，一六六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生，和馮秉正是同年，雷孝思比他們大六歲。到臺灣來測繪地圖時，雷孝思是五十一歲。他們是四十五歲。

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他到中國，和雷孝思、馮秉正共同測繪河南、江南、浙江、福建、臺灣等處地圖。

以後他傳教的地區則以江浙二省為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他還到過廣東，十三年(一七三五)到了雲南，乾隆元年二年(一七三六——一七三七)在山西。他又回到浙江度他的殘年。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陽曆八月二十六日卒於常熟。年七十五歲。移葬南京雨花臺。

II 中文史料

(一)康熙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疆界

「康熙五十三年欽差大人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而道里遠近乃定。」這一小段史料，現在通行的臺灣全誌本諸羅志和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名為「別本」的殘抄本諸羅志是完全相同的；不過，臺北圖書館另有「抄本諸羅志」，可以說是足本，我稱之為「全抄本」，却把「大人」二字改為「到臺」。

這也是伊能嘉矩氏的「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八篇「修志始末」第三章「臺灣輿圖之測繪」文中所唯一注意到的一節漢文資料。

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欽差大人」勘丈的是什麼里數？怎麼叫做「道里遠近乃定」？

照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疆界說：(據臺灣全誌本與殘抄本)

「縣(全抄本作「邑」)治東界大山，西抵大海，南界鳳山縣，西南界臺灣縣(全抄本作「東」)，北界大鷄籠山，在臺灣府北一百一十七里，東至(全抄本無「至」字)大武壠山二十一(全抄本無

「一」字里，（原註：郡志作大龜佛山誤）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鳳山大岡山（全抄本無「山」字）界一百二十里；西南由下加多（全抄本作「茄荖」）至臺灣界一百零一里。（原註：以蔦松（全抄本作「蔦策」）溪爲界）由哆囉國至臺灣界七十六里，（原註：以洋仔港爲界）北至大龜籠六百零五（全抄本無「五」字）里。由大龜籠山後（全抄本無「後」字）東南至鳳山卑（別本全抄本均作「卑」，臺灣全誌本誤作「界」）南界二百一十三里，南北延袤九百一十九里。

以上的里數，就是「欽差大人」「勘丈」出來的。但我曾代爲計算一下，總數應該是一千零一十九里，縣志說是九百一十九里，整整少了一百一里，方志中的資料，真令人不敢相信。諸羅縣志又把從前臺灣府志記載的里數附在後面，這當然是修縣志的人們所認爲錯誤的。

這裡我必須先附帶說明一下，繪圖在康熙五十三年，諸羅縣志之纂修在五十六年，所以能利用測繪中得來的材料；但在繪圖以前，全臺灣地方只有過臺灣府志，一是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修的，一是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的。高志在臺北圖書館祇有摘抄本，其餘藏在國立北平圖書館，無錫大公圖書館和日本內閣文庫，現在無從參考。周志除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有一部，臺北圖書館也有影抄本。諸羅縣志所引的府志，我們不知是高志，還是周志，現在且把諸羅志原文錄在下面：

「按郡志載諸羅縣治（全抄本無「治」字）在臺灣府北一百五十里，（按勘丈後的計算是一百一十七里），東至大山二十一里，西至大海三十里，東西廣五十一里。南至新港溪與臺灣縣交界一百四十二里，北至鷓鴣城二千一百七十五里，南北延袤二千三百一十五里。」

我們比較上面兩段文字，立刻可以發現東西的里數，勘丈後與勘丈前是完全相同的；這有兩個可能：一是從前府志的里數很準確，所以勘丈後與勘丈前也完全吻合；一是東西的里數，繪圖時並沒有勘丈；據吾們所

知，前一可能性只建立在理論上，却完全不是事實；後一種推測却完全合乎事實。關於這一史實，在下面西文史料中是很容易證實的。

至於南北的里數，諸羅縣志與舊臺灣府志却相差得很遠。府志說是二千三百一十五里，康熙三十六年（在高志修成後三年）杭州郁永河撰裨海紀遊也說是：「自臺灣分界而北至西北隅，轉至東北隅大龜籠社大海，袤二千三百十五里。」諸羅縣志據勘丈後的結果，說是九百一十九里，相差至一千三百九十六里之多，就照我校正後的數目來說，也相差一千二百九十六里，真是太駭人聽聞的了！

不過，上面我引用的裨海記遊，是上海著易堂印行小方壺齋輿地叢書本，粵雅堂叢書本題名採疏日記，也完全一樣，祇有世楷堂藏板昭代叢書本，却誤二千爲三千，這一字之差，關係可真不小！還有東西的里數，府志和諸羅志都說：「東西廣五十一里，」小方壺齋本裨海紀遊和粵雅堂叢書本採疏日記也說是：「總論臺郡平地形勢 東阻高山，西臨大海，自海至山，廣四五十里。」「五十一里」和「四五十里」，可以說大致相同；但昭代叢書本裨海紀遊却又妄改爲「四百五十里」，一字之加，憑空添出四百里；大約覺得南北有二千多里，東西只有四五十里，太不配稱了，所以自作聰明，加上「百」字，校刊古書，真不可以不謹慎從事！

舊府志的南北里數和勘丈後的里數，既然要多出一千三百九十六里，那末勘丈後修志的人採取的是什麼態度呢？舊府志是中國人修的，並且是官書，後人，尤其是後任的官吏，不可太反對，何況勘丈又是外國人主持的，當時很少人能有「科學無國界」的觀念，而夷狄之見倒很深，於是修諸羅志的陳夢林就出來替府志辯護：

「然虎尾、東西二螺、大肚、大甲、大安（原註：俱溪名，見下山川）之深度，後壠、（全抄本作「籠」）中港、竹塹（原註：俱港名，見下山川）（以上原註兩「見」字全抄本均誤「現」）之潮汐，溪水驟漲則稽日，潮流正長則需時。兼以夏秋泥淖埋輪濡首，（全抄本

作「及」故有山縣治而至雞籠，或誤作「及」乃至者。良由道路險阻，有時折軸（全抄本誤作「抽」）輪載，將伯無從；有時溪湧朝吞，望洋而嘆，竹塹、南崁以北，皆盡日無人之境，（全抄本誤作「景」）風沙暴起，咫尺莫辨，雖謂之數千里可也。」

舊府志把南北里數說得太長，諸羅志的辯護理由是歸咎於天時無常，路途難行，於是輕描淡寫的說：「雖謂之數千里可也」。「數千里」是這樣容易說的嗎？這是講疆界而不是做文章。陳夢林在諸羅縣志卷之一封域志里野，曾很大胆地引他的朋友陳元麟的考證，推翻了牛女舊說，而採用利瑪竇鴉尾翼軫之說，其實是清朝時憲曆的話，不是利瑪竇說的，詳見拙作「臺灣方志中的利瑪竇」，載臺灣文化第五卷第二期。在當時引用一個外國人的說法，實在是可以冒犯衆怒的，所以後來臺灣所修各志，對於這一點，意見頗不一致，有引諸羅志而採批評態度的，有不加可否的，有兼採舊說和諸羅志的，但陳夢林確確實實在這一點是想一新耳目的，可是到了舊志所記里數和外國人測量所得有衝突時，他又不免要起來申辯了。

（二）康熙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

諸羅志不但替舊志辯護，對康熙五十三年測繪地圖的工作，還加以批評。原文在卷十二雜記志外紀。以下八條，伊能嘉矩氏都沒有發現。

「雞籠山在雞籠港之東南，雞籠嶼乃在隔海之西北，砲城蕃社俱在嶼中。郡志載雞籠城在諸羅雞籠山，誤。五十三年地理圖，記村東北有雞籠山，西有雞籠城，山後海中有雞籠嶼，似砲城與社俱在雞籠山，而嶼在山之後。皆耳食而未親歷其地者也。」

以上一段文字，並見漳浦陳夢林撰諸羅外紀，陳夢林就是縣志的纂修人。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的臺灣詩薈第十八號遺著，曾將諸羅外紀重刊，本段文字與縣志完全相同，承楊雲萍先生告知並借閱臺灣詩薈，附此致謝。

據西文報告，（見後）北部是有兩位西洋教士來勘丈的，雞籠並不算

荒遠，以理度之，他們一定會親自去的，何況雞籠有早年西班牙人遺跡，更會引起他們注意：諸羅志和諸羅外紀所指出的錯誤，是怎麼來的呢？據作者研究是沿襲舊府志的錯誤。見下節。

（三）康熙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

諸羅縣志還有一處，雖然沒有顯明的說出五十三年繪圖的事，可是從文義上看來，不能不是指的那一次工作。原文如下，見卷之一封域志山川：「右山川所紀，較郡志加詳，亦多與郡志異；郡志據所傳聞，云其略而已。……雞籠城在雞籠山，隔海之西北雞籠嶼，而但曰城在雞籠，雖生長臺北者，亦無從識其處也，茲卷或躬親遊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云。」

這裡很率直的說舊府志是但憑傳聞，很多失實，而所舉出的失實的例，又就是卷十二雜記志外紀（見上節）所指出的五十三年地理圖的錯誤，舊府志纂修在先，地理圖繪製在後，所以一定是地理圖沿襲了舊府志的錯誤，豈不很顯然嗎？

但何以證明這一段文字也包含有五十三年繪圖的資料呢？這就是讀書貴細心了。我以為文中「遣使繪圖」四個字是很值得推敲的。上面所引諸羅志卷一封域志疆界的一段文字，稱康熙五十三年來臺繪圖的是「欽差大人」；又在前言第三節所引康熙餘慶縣志卷一輿地志疆域圖說也稱是「欽差大人」；倪煥雲南事略稱「欽差」；趙元祚滇南山水綱目序稱「遣使」；前言第二節所引康熙五十九年陰曆十一月十八日上諭（聖祖實錄卷二九〇）也用「遣使臣」字樣，下面我要引用的臺灣使役錄也稱「使者」；乾隆鳳山縣志稱「大人」，小琉球漫誌稱「大臣」；嘉慶臺灣縣志稱「欽差」；所以我敢斷定諸羅志封域志山川所稱「遣使繪圖」也是指康熙五十三年來臺的「西洋欽差大人」，別人是決不能稱「使」的。

陳夢林先在諸羅志卷一封域志疆域推許五十三年的測繪工作。譽為

「道里遠近乃定」，後又對舊志所記南北距離，加以辯護，而且是辯護得非常沒有理由，這一點我已加以批評，不過，他同時也真能指出五十三年地理圖和舊府志所犯同樣錯誤，並不以其爲奉旨測繪的圖而不敢說話，這一點是更值得我們敬佩的，像聖祖實錄卷二八三和卷二九〇所記康熙五十八年和五十九年兩道上諭中所述在朝大臣只會說一些奉承的話，陳夢林實在是高出一等了！

(四) 中山傳信錄

中山傳信錄是冊封琉球國王副使徐葆光在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出使琉球的圖記。六十年刊行問世。他到琉球去，就在西洋教士馮秉正等到臺灣測繪地圖後五六年，他的中山傳信錄在北平出版和馮秉正敘述到臺灣繪圖的長函在法國出版是同年的事。他們差不多是同時代而又是同在一個海面上旅行過的人，所以他們之間的記載，至少在幾段路程上，一定有許多可以互相印證的地方。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徐葆光出使前曾參考過西洋教士所測繪的臺灣地圖，請看我證明。

中山傳信錄徐葆光自序說：「今琉球雖隔大海，新測晷景，與福州東西相值，僅一千七百里，世世受封，歲歲來貢，與內地無異。伏觀禁廷新刊輿圖，朝鮮、哈密、拉藏，屬國等圖皆在焉。」西教士測繪的中國全圖，完成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五十八年全圖修正製成，所以徐葆光自序中所說「禁廷新刊輿圖」一定是指五十六年完成，五十八年製成的「皇輿全覽圖」，不過他也是五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離福州的，那時福建臺灣部分的圖早已完成，他看到的也許是一部分，他也可能在赴琉球前就看到全圖，或者是琉球歸來後才看到全圖，我們無法確定。不過，從他的自序裡，我們知道他一定是見過那地圖，並且對福建臺灣部分一定特別注意，那是萬無可疑的。

康熙時所派測繪地圖的西洋教士，並沒有到過琉球，徐葆光去琉球，

名義上是爲冊封，而實際上就是爲補這一遺憾的。試想因爲西洋教士不能到西藏去，康熙還特派訓練過的喇嘛去測繪，一幅很完備的中國全圖，他又怎肯讓琉球漏去呢？所以到琉球去冊封和推測經緯度以及繪製地圖是同樣重要的。

徐葆光在自序中說過：「琉球雖隔大海，新測晷景，與福州東西相值……」，可知他也特別注意福州的經緯度，這經緯度就是康熙五十三年繪圖時同時推測的，他之獲見福建臺灣輿圖是很顯然的。

中山傳信錄卷四星野：

「臣海寶、臣徐葆光奉冊將行，上特遣內廷八品官平安監生豐盛額同往測量。舊測北京北極出地四十度，福建北極出地二十六度三分，今測琉球北極出地二十六度二分三釐，地勢在福州正東偏南三里許。舊測福建偏度在北極中線偏東四十六度三十分，今測琉球偏度在北極中線偏東五十四度，與福州東西相去八度三十分。每度二百，推算徑直海面一千七百里；凡船行六十里爲一更，自福州至琉球姑米山四十更，計二千四百里；自琉球姑米回福州五十更，計三千五百里，乃繞南北行，里數故少爲紆遠耳。向來記載，動稱數萬里，皆屬懸揣。今逢皇上天縱，推日晷遠近高下，以定里數，輿圖幅員，瞭如指掌，海外彈丸，今見準的，智能量海，功幾指南矣！」

從上面一段話，可知康熙帝對於測量琉球經緯度是很注意的一件事，特派「內廷八品官平安監生豐盛額」專去測量。其次文中所說：「皇上天縱，推日晷遠近高下，以定里數，輿圖幅員，瞭如指掌」，試問推日晷遠近高下的還不是康熙派的那些西洋教士嗎？所謂：「輿圖」，還不就是從康熙四十七年到五十六年所測繪的全國輿圖嗎？所以徐葆光的使命是爲補臺灣圖的不足，而他在去琉球前後一定很詳細參考過康熙五十三年繪製的臺灣新圖，還有什麼可懷疑？

現在我再把中山傳信錄中有關琉球地圖的文字摘錄於下，以見徐葆光

一行之人去琉球，實爲皇與全覽圖作補充工作。卷四，三十六島：

「三十六島，前錄未見，惟張學禮記云：『賜三十六姓，教化三十六島，』其島名物產，則未之及也。今從國王所，請示地圖，國王命紫金太夫程順則爲圖，徑丈有奇，東西南北，方位略定，然但注三十六島土名而已，其水程之遠近，土產之確瘠，有司受事之定制，則俱未詳焉。葆光周諮博采。絲聯黍合，又與中山人士，反覆互定，今雖略見眉準，恐舛漏尙多，加詳審定，請俟後之君子。臣葆光按：舊傳島嶼，誤謬甚多，前人使錄，已多辨之。前明一統志云：『龜鼉嶼在國西，水行一日，高華（原註一作英）嶼在國西，水行三日』；今考二嶼，則皆無有。又云：『澎湖島在國西，水行五日』；按澎湖與臺灣、泉州相近，非琉球屬島也。崑山鄉子若曾所著琉球圖，一仍其誤，且以針路所取彭家山、釣魚嶼、花瓶嶼、雞籠、小琉球等山，去琉球二三百里者，俱位置在姑米山，那霸港左近，舛謬尤甚。太平山遠在國南二千里，鄭圖乃移在中山之嶺，歡會門之前，作一小山，尤非是。」

又卷四琉球地圖：

「琉球舊無地圖，前使錄云：『周圍可五六千里，東西長，南北狹』，皆意揣也。葆光咨訪五六月，又與大夫蔡溫遍遊中山山南諸勝，登高四眺，東西皆見海。本國里數，皆以中國十里爲一里，今皆以中國里數定之，乃南北長四百四十里，東西狹，無過數十里而已。再三討論，始定此圖，備錄三十七間切下諸縣村名如右。或更有誤，以俟再考云。」

我們一面看他向國王要圖，又自己「咨訪五六月」，但其結果，依然模糊，如對於東西距離，沒有確定數字，因爲他不用西洋方法去勘丈，而只是「再三討論」，所以成績便不如臺灣圖了。

（五）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黃叔瓚撰，乾隆元（一七三六）付梓的臺灣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有一段文字，也是以康熙五十三年勘丈所得的里數來更正府志的錯誤的。原文如下：

「郡志三縣南北袤二千八百六十里，康熙五十年使者奉命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臺灣縣南至二賢行溪鳳山縣界二十里；北至蔴松溪諸羅縣界一十五里；鳳山縣南至沙馬磯二百一十里，北至二賢行溪臺灣縣界六十五里；諸羅縣南至蔴松溪臺灣縣界一百一里，北至大鷄籠六百五里，南北袤一千一百一十七里，而道里遠近乃定。陳湄川中丞北路路程，自郡城至八里坌四百七十七里，澹水港以下溪湧潮吞，過嶺踰海，一自北港水路，由南北頭至鷄籠二百二十一里；一自北港上岸，由外北投至鷄籠二百四十二里，約略相同，可證郡志之誤。」

上文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黃叔瓚也用「繪畫地圖，勘丈里數，……而道里遠近乃定」等字句，與諸羅志封域志疆界用字完全相同，甚至「溪湧潮吞」四字也似乎是抄襲諸羅志的，可是里數却完全不同。關於這一點，我可以解釋一下：

舊臺灣府志（指繪圖以前者）所記二千三百五十五里，裨海紀遊（採硫日記）以及諸羅志所引郡志，都完全相同，這一個里數是從從前的臺灣縣，即今日臺南縣到大鷄籠的里數，臺灣使槎錄所記的二千八百六十里，在裨海紀遊（採硫日記同）中作二千八百四十五里，是從沙馬磯到鷄籠山的里數，兩種記載相差只十五里，還算接近。但對於勘丈後的結果，也需要我們加以校正：諸羅縣志原說南北九百一十九里，經我重爲推算，知道他們少算了一百里，應該是一千一百一十九里；使槎錄說是一千一百一十七里，但我也代爲重算一下，却是一千一百一十六里，雖祇一里之差，但我們也不可忽略。

但諸羅縣志與使槎錄的記載，彼此還是相差三里，這又怎麼解釋呢？我們祇好作表如下，希望在表中來求解答：

諸羅縣志

臺海使槎錄

距臺灣府	二七里	由臺灣縣至二寶行溪	三〇里
距大岡山	一三〇里	距蔴松溪	一五里
由下加多至蔴松溪	一〇二里	由鳳山至沙馬磯	二〇里
由哆囉國至洋仔港	其里	由鳳山至二寶行溪	五里
距大鵝鑾	六五里	由諸羅至蔴松溪	一〇二里
共計	一〇九里	由諸羅至大鵝鑾	六五里
		共計	一〇六里

從上面的表，可以看出祇有兩個數目字是彼此相同的，就是從諸羅到大鵝鑾，和從諸羅（下加多）到蔴松溪的里數，其餘則起訖點不同，所以里數也不一致。比較說起來，對於勘丈後的南北里數，諸羅志和使槎錄，相差只有三里，已很難能可貴了。但如果不經作者校正，則諸羅志說是九百一十九里，使槎錄說是一千一十七里，不是要相差到九十八里嗎？

（六）乾隆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疆界

朱士嘉的中國地方志綜錄著錄：部康熙五十八年修的鳳山縣志，那正是測繪地圖後五年，不很可貴嗎？朱士嘉先生並說明在南京國學圖書館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即今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各藏有一部，朱先生曾得當時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先生的協助，獲得館藏方志目錄，應該是很可靠的，然而黃德福撰「臺灣的官撰縣志」，載臺灣省圖書館編印圖書月刊第二卷第五期至第七期，却說：「然而可惜的是，原刻本早已散佚不見了！」怎麼不見的呢？山中樵送給朱士嘉先生的方志目錄為什麼有呢？同年修的臺灣縣志也遭到同樣的劫運，黃德福說：「初志殆已失傳」！我却認為這兩部志書在臺灣的失蹤是很可懷疑的。

現在我們能看到的，祇有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王瑛曾修的鳳山縣志算是最早的了，這也就是收在臺灣全志中的那一版。修志的年代，離臺灣地圖的測繪恰好是五十年。卷一輿地志疆界附錄也提到繪圖事：

「按康熙五十三年，上命大人涉波濤，歷險阻，親按地形，勘定疆界，輿圖已登天府。」

這是在臺灣方志中對那次繪圖工作，特別用「涉波濤，歷險阻」等字句來表揚的。當時參加測繪工作的人，對臺灣沿海各島及海岸情形特別注意，（見後）那當然非「涉波濤，歷險阻」不可了。

（七）小琉球漫志卷二海東紀勝上

這是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鳳山縣志修成後一年，原任鳳山儒學教諭朱仕玠所錄有關小琉球的雜記，共十卷，他本人想去小琉球而未能實現。他字筠園，小琉球漫志徐時作序，說他「在京聲名藉甚，長洲沈歸愚尚書嘗稱其兄弟分擅詩古文云。筠園以詩名，其弟梅崖以古文名。」縣志卷八職官志稱他：「建寧人，拔貢，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任。」在乾隆鳳山志中，他還是最後一任教諭。因此他的有關康熙測繪臺灣地圖的十四個字的記錄，一望而知為與鳳山志有關。原文如下：（卷二海東紀勝上）

「康熙五十年命大臣涉海勘定疆界」。

五十年無疑是五十三年之誤。「涉海」和「勘定疆界」等字不是沿襲鳳山縣志的嗎？自己在鳳山任過職，又在自己服務時鳳山縣志正在重修，而鳳山志卷十二上中下藝文志中又有他本人好幾首詩賦，怎麼能不自己珍藏一部呢？小琉球漫志之與鳳山志有關，是不足為奇的。

（八）乾隆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海道

今天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臺灣縣志，是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魯鼎梅重修的，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的一部，目前無從參考；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也藏有殘本，缺後二卷。這是繪圖後三十八年纂修的，相距年代還很近，所以也保留下來一點痕迹，到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薛志亮續修，離繪圖差不多已快一個世紀了，但對舊志關於這一件的記載，依然很重視。這本志書現在收於臺灣全志，很容易看到。

現在先把乾隆縣志的原文錄在下面：

「環臺灣皆海，自邑治計之：南至鳳山縣之沙馬磯頭，旱程二百九十六里，水程七更；北至淡水廳之雞籠鼻頭山，旱程六百三十里，水程一十九更；西北至鹿耳門，水程二十五里。（原註）康熙五十年，年欽差丈量，依旱程折算，僅十里零七繩；鹿耳門西北至澎湖，水程四更，約一百八十里；澎湖西北至廈門，水程七更，約三百里。邑治內優大山之東曰山後，歸化生番所居，舟從沙馬磯頭盤轉，可入卑南，覽諸社；山後大洋之北有嶼，名釣魚臺，可泊巨舟十餘艘，崇爻山下薛波蘭港，可進三板船。」

以上乾隆臺灣縣志，以下嘉慶臺灣縣志：

「或問：舊志舟行一更六十里，今謂四十餘更，何也？曰：南路沙礮磯頭至府治，舟行七更，康熙五十五年欽差丈明旱程二百九十六里，水程與旱程相傍，是一更該四十二里有零。通志載：福州至琉球，水程一千七百里。府志稱：船行四十三更，是亦一更四十里矣。」

「又問：北路水程十九更，旱程僅六百三十里，何也？曰：此未暇詳考，依府志所載。」

以上各段中，亦夾有從其他書中錄出者，現在一概刪去。嘉慶志在海道後有註曰：「右所編錄，多出郡縣舊志，及赤崁集、裨海紀遊、使槎錄諸書中，有本出諸書，而前志加以潤色增減，致變易原文者，不能確指為某書所有，故各條之下，概不標錄，覽者可推而得焉。」其實，「覽者」真的「可推而得焉」，不過編者當然也「可推而得焉」，編者已知其大約出於若干種書，何以又「不能確指為某書所有」？

以上兩段文中所謂康熙五十五年，一定都是五十三年之誤。這篇「海道」一文中既然有兩處提到康熙年間「欽差」的「丈明」，所以本文中凡和「欽差」們丈量的里數有不合的地方，就加以註明，那就等於說：凡不加註的地方，必定是和他們丈量的里數相合的。

（九） 龍柴臺灣小志

康熙時測繪臺灣地圖，雖是臺灣地理史上空前盛事，繪圖後數十年間，亦有人稱道記述，但嘉慶後就沒沒無聞；從那時起臺灣續修或新修的方志也不再提及了。至清末，中法戰事起，法國海軍攻佔基隆的那一年（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龍柴著臺灣小志（據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第九帙）始有述及：

「（康熙）五十三年上命西洋人詣臺畫地圖。」

龍柴這裏寥寥十四個字，簡無可簡，短無可短的記載，在時間上說很晚，已在繪圖後一百七十年，却有它獨到之處。我們看上面各種史料，說「欽差」也好，說「大人」也好，說「使者」也好，却沒有一個人敢明明白白的說出是西洋人，龍柴倒從實表白出來了。這是時代不同所造成的結果，使一般舊典籍的讀者，不知道這些「欽差」、「大人」竟是西洋人。

II 西文史料（馮秉正致 P. de Colonia 書）

（一）我們的使命和我們的目的地

「一七一五年八月江西省九江府發。」

「敬愛的神父，

「主的和平。」

「我同時收到您一七一三年和一七一四年給我的兩封信。在離開那麼久，相距幾千萬里，承您沒有忘記我，我是多麼安慰呢？我曾經向您保證，對於這一傳教區的關心，我比您感覺更深。地區是那麼遼闊，居民是多得不可數計，他們却生活在黑暗之中，我們想拯救他們的援助是那麼少，無限的阻力，天天在增加，幾乎使我們嘗不到一點愉快，讓我們回憶我們最親密的朋友。」

「在這封信裡我不打算告訴您這個傳教區域的傷心情況：就是我給您講過的如教堂被劫，祭臺被辱，偶像放在天主的座位上，耶穌基督的司祭們被教外人凌辱，災禍層出不窮，這些細節當然可以增加您的熱誠，但同時也給您更深的痛苦。」

「差不多有四年，像我所祝禱的，我在盡我傳教士的職務。但同時皇上要我致力於測繪中國地圖的工作。皇上在不同的時候，任用了九位傳教士，七位是法國人，其中六位是我們同會的，就是白晉 Louvet、雷孝思 Régis、杜德美 Jartoux、湯尚賢 Jarne、德瑪諾 Hinceler 和我，還有奧斯定會士山遜瞻 Eonjour。其餘兩位是德國人費隱 Ricelli 和葡萄牙人麥大成 Cardoso，兩人也都是耶穌會的，我知道歐洲方面大家都在不耐煩地等待這一工作的成績：大家一定會稱心滿意的，但必須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我和雷孝思、德瑪諾所指定的四省，無疑的那是這帝國最富庶，也是最重要的區域。就是河南、江南、亦稱南京、浙江、福建、福爾摩沙 Formosa 和這一方面一切沿海島嶼。這些島嶼大部分是荒地，沒有人耕種，沒有人居住。神父，您不要等候我會給您一個我們在行程時所作的詳細報告，這一切我在另一封信上已說過了，現在我祇說說我最後的任務，那就是我到福爾摩沙去的行程，中國人稱之為 Mionna，並講講我們所特別注意的事情。」

譯者按：臺灣縣志（薛志）卷五外編，遺蹟，赤崁城條曰：「國朝康熙元年，屬鄭就內城改建內府。……又惡臺灣之名，（原註曰：閩音呼似埋完）改稱安平。」馮秉正之 Mionna 當即埋完之譯音。伊能嘉矩氏臺灣文化志上卷第一篇附錄（一）東都東寧條說：福建南部讀埋完為 Taiouan

「世界上很少地方在歐洲還沒有人寫過詳細情形的。臺灣雖說很遠，而且它本身也不值得很注意，却不是完全不為人所知道的。可是要我們這班旅客把對那地方所有很準確的認識寫出來，却是一件難事：他們只住在港口或沿海一帶；他們也說不出他們所看到的東西，或他們已有幾分混熟的那些民族。這些認識都有限。如若有人深入內地，就可以看出土人的風俗習慣，和海邊居民的風俗習慣是很少相似的。有時竟可以發現差別之

大，就像歐洲和世界其他三洲一樣，所以這些報告往往是有缺點的。傳教士自己，雖然受的教育高一點，但看到的只是這地方的一小部份，並且他們也沒有出過中國，這是全世界最大的一個國家，可是已沒有一省沒有教士在傳播信仰，沒有一個值得重視的城市，他們沒有到過。然而因為他們的行程幾乎每天都在船上，除非是到教友家裡去，所以他們的描寫也免不了有缺點，關於這一點我們比我們前輩已幸運得多了：我們這次所經過的中國一切大小地方，城市鄉鎮，山河溪澗等等，每一地方官都奉命給我們照料一切，一點也不需要我們自己操心，這情形是歐洲絕不會有的。」

（2）中國船素描

「一七一四年四月三日（譯者按合康熙五十三年陰曆二月十九日）雷孝思、德瑪諾和我三人，在廈門上船：這是福建的一個海口，歐洲稱為 Ennou。在這次地理考察中，有皇帝欽派的四位滿官伴我們同行。我們這一小艦隊是十五艘戰船，每一船上有五十個兵，由一個漢官率領，還有四個屬官。」

「神父，您不要設想中國戰船 Vaisseaux de guerre 可和我們的戰船相比；最大的也不會超過二五〇至三〇〇噸的。真正說來，這祇是兩桅船而已：長不逾八〇至九〇尺，船艙本身不過六〇至七〇尺，船頭約一〇至一五尺寬，高七至八尺；船尾七至八尺寬，高度與船首相等；船身內部寬一二至一五尺，自龍骨至舵柄，以直線計，深七至八尺。船首是展開的，沒有尖形的衝首，翹得很高，就像兩個翼，彷彿船的角度：弄得那樣子非常醜；船尾放在正中，露在外面，是敞開的，使船舵不致於受海浪的打擊；舵寬五至六尺，易於升降，因船尾有勒肚（譯者按此名詞見中山傳信錄卷一封舟圖）可操縱。」

「這些帆船沒有檣，沒有船首的斜桅，沒有桅樁，全船的所謂桅，就在一根大蓬和頭蓬上（譯者按此二名詞見同上），有時也加上一個很小的第三蓬，那是沒有多大用處的。大蓬的位置和我們安置大桅的地方大致是

相同的，頭蓬在很前面：大船的大蓬平常是等於全船長度的三分之二，決不會在三分之二以下，而頭蓬和大蓬的比例，也是三分之二。

「他們的蓬是用竹席，或用一種中國習見的蘆葦做的，分成一小塊一小塊，以竹竿相互連接，上下有兩根木條，上面一根作蓬架用，下面一根就像卸貨的板，寬一尺餘，厚五六寸，在張蓬或落蓬時，可以收放。」（譯者按在封舟圖上稱為蓬襪或蓬裙）這艦隊並不是優秀的帆船：但比我們（譯者按指歐洲而言）的更吃風，因為它們堅硬挺直，一點也不漏風；然而因為製造得不合適，常常會逸出航路，在這點上却不如我們。

「他們不像歐洲用柏油來嵌船縫。他們的方法是用一種特殊的樹膠，這東西很好，祇要在船底有一兩個水櫃，（譯者按此一名詞見中山傳信錄）就可以使全船保持乾燥。直到今天，他們對於抽水機還茫無所知。他們的錨也不像我們是用鐵做的，而是用一種很重很硬的木做的，他們稱為 Tie mou 意即「鐵木」，他們認為這樣的錨比鐵錨好。據說鐵製的容易曲折，他們用的卻不會有這種情形。」

譯者按：在馮秉正到臺灣後五六年，徐葆光到琉球去，所著中山傳信錄卷一封舟，與此所記，情形略同，可供參考，茲錄於後：「一號船長十丈，寬二丈八尺，深一丈五尺。……二號長二丈五尺五寸，寬七尺九寸。西洋造法，名夾板舵，不用勒肚。三號以鐵力木為之，名曰鹽舵，漬海水中愈堅。」又註曰：「一號船係西洋夾板舵，不用勒肚，又不置副。將出海時，與閩中有司爭置副舵，本船夥長林某云：船舵，西洋造法最堅穩，可無用副。且其重萬觔，船中亦無處置之。竟不置。副舵與前小異云。」又「大桅長九丈二尺，圍九尺；頭桅長七丈二尺，圍七尺。……二桅大小各二，大者長二丈七尺，小者長二丈四尺，皆寬八寸及七寸，形如个字，皆以鐵力木為之。桅上棕索二條，長一百托，圍一尺五寸。」並註曰：「按字書：碇，鍾舟石也，與碇同，無碇字，今以木為之，故俗字從木。」碇就是錨，徐葆光沒有介

紹西洋的碇。却介紹了西洋的碇，夥長還認為西洋的碇比中國舊式的碇好；馮秉正介紹了西洋的錨，並說中國人更喜歡用本國式的錨。馮秉正沒有批評中國船的舵，大約他船上的舵，和徐葆光的船一樣，已改用西洋舵。總之：那時中國船用的是西洋舵，本國碇。（錨）小琉球漫誌卷一泛海紀程也有記述可參考：「海船……長約十丈餘，闊約二丈，深約二丈，船腰立桅，尾立舵，桅長約十丈，桅本約三十圍，舵長約二丈餘，巨約一丈。……以鐵力木為之。」

「中國人在他們船上既沒有領港，也沒有船長，（按指駕船的領隊人），祇有一個把舵的在駕駛並指揮一切船員。他們都是相當優秀的船員，也是沿海航行的優秀領港人，但不是大海裡的優秀領港人。他們把船首放在羅盤針三十二分角度上，他們以為應該這樣做，他們並不怕船航行得太急，還是照他們的判斷而疾駛。這種冒失是由於他們沒有走過遠路：但是我曾經試驗過，祇要他們願意，他們航行得也還好。在離港以後，我發覺我船上的掌舵者略欠沉着，他似乎是我們這一隊船中最老練的一個：我託跟隨我的某官傳達我的意見，此後，我同時注意這位掌舵者，又用一個歐洲的精良羅盤來注意他的航線，在我們橫渡時，和我的觀察來核對，我發現他控制得相當準確。」

據中山傳信錄：「每船船戶以下二十二人。正夥長主針盤羅經事；副夥長，經理針房，兼主水鉤長繩三條，候水淺深。」以下從略。馮秉正所記的，大概就是正夥長。

（三）澎湖和臺灣官吏的歡迎

「四月三日我們從廈門即 Enhou 起程，風不很順，這天我們只航行六里，（譯者按原文里作 lieue，一海上 lieue 等於五五五公尺）我們停在金門島上，碼頭名叫料羅 Lerolo，晚上風完全平息，但第二天却來了一次暴風雨，使我們不得不等到九日。我們到晚上四點纔掛帆，那時是東北風，頗為涼爽。我們橫渡時，常常指向東南東又四分之一，因為在這

海峽裡水流完全走向南方，所以海中常有大浪，尤其是夏天，因為那是南方季候風的時節。十日下午五六點鐘時我們開始尋覓澎湖群島，約在九點我們在第一個名叫 *Sisseyu* 島的港裡拋錨，那裡有一千士兵戍守，全體武官和全副武裝的軍隊來歡迎我們。

「澎湖群島是三十六個島嶼集合而成的。島上荒無人烟，只有中國戍兵駐紮。但有一文官，專管臺灣與中國之間往來的商船。這些船幾乎不斷在航行，為國家也是一大收入：和我們同時停泊的有六十艘以上商船，都是從中國到臺灣來的。」

「因為澎湖群島都是山巖或砂土，所以一切生活必需品，甚至木炭都要從廈門或臺灣運來。我們只看見一株樹在那兒點綴着。此外連荊棘也沒有，小樹也沒有。港口很好，可作為任何暴風雨的避難所，海底是沙，沒有礁石，毫無危險，總有二十至二十五呎深。當荷蘭人統治臺灣港口時，他們在澎湖大島的口子上建造了一座彷彿砲臺似的東西，保護進口：今天祇留下了一個名叫 *Hong mao-tchai* 意謂紅毛寨。（中國稱荷蘭人為紅毛）。這個港口雖然在一個無人開墾，無人居住的地方，但對於防衛臺灣却是絕對重要的，因為臺灣今天還沒有一個港口能够停泊吃水八尺以上的船。」

「我們花了四天工夫來瞭解這些島嶼的各種情況，它們的距離，大小，一切您都可以在我附寄的地圖上看到。我們找到了真正稱為澎湖的那個大島的港口，它在緯度二三度二八分一〇秒，與廈門比較，並根據我們觀察，是在北京之東三度九分五〇秒，我們為測繪中國地圖曾在北京立下了第一個子午線。」

譯者按：料羅之名，見臺灣使槎錄卷一水程：「臺灣至澎湖五更，澎湖至廈門七更，廈門至上海四十七更；寧波近上海，十更，俱由廈門經料羅，在金門之南澳，可泊數百船。」臺灣縣志（薛志）卷一海道，作遼羅。又據臺灣府志（余志）卷十武備二官秩：澎湖水師協鎮，在馮秉正等刊澎湖時，是「張進，漳州人，行伍，康熙五十年任。」也

可能是「朱杰，順天人，武舉，康熙五十三年任。」但不知朱杰是那月到任的。澎湖水師協標左營遊擊是「革廷瑞，陝西藍屋人，武進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澎湖水師協標左營守備是「洪文，晉江人，行伍，康熙五十二年任。」右營守備是「鮑世綸，江南人，武生，康熙五十一年任。」又同志卷九武備一營制：「澎湖水師協標左右二營，副將一員，左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右營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所以一共是二千名兵，馮秉正看到的祇右營部分，因為右營一部分是駐在西嶼的。杭州郁永河在馮秉正等前十七年即康熙三十六年，也是經澎湖而來臺灣的，和馮秉正所記，也很可互相印證：「午刻至澎湖之媽祖澳，相去僅十許丈，以風不順帆，數轉轉不得入澳，比入已暮。二十三日乘三板登岸，（註略）岸高不越丈，浮沙沒胫，草木不生。有水師裨將統兵二千人，管一巡檢司守之。澎湖凡六十四島澳。（名從略）悉斷續不相連屬，彼此相望，在煙波縹緲間，遠者或不可見，近者亦非舟莫即，澳有大小，居民有聚寡，然皆以海為田，以魚為糧，若需米穀，雖升斗必仰給臺郡，以沙磧不堪種植也。」在二百餘年前，一個中國人和一個法國人的記載幾乎完全相同，說澎湖草木不生，說一切要仰給於別處，但郁永河畢竟是中國人，對駐軍的數字比較清楚。馮秉正祇曉得一半。至於島的數目，馮秉正說是三十六個，他的地圖上也是這個數目，臺灣使槎錄卷一形勢說：「衡渡至澎湖，島嶼錯落，有名號者三十六島。」小琉球漫誌卷一泛海記程說：「共三十六島，……臺灣府誌云：總澎湖之嶼計之，實四十有五，而相傳為三十六嶼者，特舉大概言之耳。泉郡志云：東出海門，舟行二日程，曰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如排衙然。」裨海紀遊，以東澳合計，說是六十四，但另有一段文字，也說：「然守臺灣尤宜以澎湖為重，澎湖者臺灣之門戶也，三十六島絕

無暗礁，在在可以泊船。」馮秉正所稱 *Sisseyu*，照他圖上的位置，即西嶼，亦名漁翁島。

「四月十五日夜後一小時我們揚帆啓行，很好的東北風。我們重新經過大島，然後在日出以前一直往東走，怕碰着東吉 *Tong-ki* 嶼和西吉 *Sik-ki* 嶼。太陽一出，我們遇上從這些島上吹來的風，同時我們已開始在尋覓臺灣的山，我們親自掌舵。中午我們便駛進臺灣港，那是全島的首邑。一切文武官都穿上禮服來歡迎我們。我們整整化了一個月的時間以測繪這個島上屬於中國部分的地圖，在此時期，他們以各種的體面和尊敬來招待我們。」

「在府城我們住了兩天，以便與地方官接洽一切事情，以後就分散了。雷孝思和德瑪諾二神父和兩位滿官選擇了島的北部，我呢，我和其他同來的兩位滿官就在府城地區，整個南部，以及這方面的一切島嶼。」

譯者按：當時臺灣高級官吏可能與馮秉正等接觸的，據臺灣府志

（余志）卷三職官，官秩，有分巡臺灣道陳璘，廣東海康人，進士，康熙四十九年任；臺灣府知府馮協一，江南人，五十二年任；海防同知洪一棟，湖廣應山人，四十八年任；臺灣縣知縣俞兆岳，浙江海寧人，貢生，五十三年任；新港巡檢李唐宗，山西太平人，吏員，五十二年任；澎湖巡檢喬傑，順天人，吏員，五十二年任；鳳山縣知縣時惟豫，奉天懷遠旗人，貢生，五十一年任；諸羅縣知縣周鍾暄，貴州貴筑人，舉人，五十三年任。

（四）臺灣東部情形和漢人去東部的嘗試

「並不是整個臺灣島是屬於漢人的（原文作支那人），它分爲兩部分：東部西部，中間是高山，山從最南端的沙馬磯頭 *Sama-ki-teou* 起，一直到本島北端的海面，到那從前西班牙人所築的砲臺，中國人稱爲雞籠寨 *Ki-long-tchai* 的，只有大山的西部纔是屬於漢人的，就是說在北緯一二度八分至二度二〇分之間。」

「漢人說：在東部只有番人居住：那地方多山，沒有開墾，並且野蠻。照他們告訴我們，住在那邊的人的形狀，和美洲野人沒有一點區別。照他們所形容，這些人不如北美 *Indians* 人野蠻，遠比印第安人馴良，天性溫和。彼此相愛，彼此互助，不通有無，絕不使用金銀，但據說金銀礦很多；然而報復心太大，沒有法律，沒有政府，沒有巡警，單靠漁獵爲生。最後，他們也沒有宗教，不認識神明。這就是漢人告訴我們的臺灣東部居民的情形。但是因爲漢人述說關於外人的事情不很可靠，我也不敢保證這一段描寫，況且今天在漢人和那些人民之間沒有一點來往，並且差不多二十年來，還不斷有戰事。」

「漢人在沒有統治臺灣以前，就知道這個島上有金礦，他們之所以佔有該島，就是爲了在各地搜尋這些礦：當他們在西部一無所獲以後，——西部是他們的天下——他們就設法到東部去搜求，有人保證那邊有。他們準備了一小隊船，想從海上過去，他們不願在不熟悉的山嶺中冒生命的危險。他們很受這些島民的歡迎，很慷慨的供給住處，又供給許多食物，以及他們所能做到的各種協助。漢人在那兒大約住了八天；然而他們爲找尋礦藏所用的一切努力，終歸泡影，或者是因爲缺乏譯員，無人替他們向當地百姓解釋他們的計劃，也許是爲了恐懼或政治關係，絕不願一個民族猜疑漢人有征服他們的野心。不管怎樣，他們爲了淘金而去，可是所發現的只是在他們草屋裡的一些金塊，這些可憐的居民是很少有房子的。然而爲一個漢人却是一種極極危險的誘惑。他們因爲這次遠行不能滿意，又因爲這些閃耀在眼前的黃金而急欲攫取，於是想出了最野蠻的計策。他們去準備船，這些老好人就送他們一切在歸途中所需要的東西，然後又邀請他們的客人吃一頓已預備好了的豐盛的飯，說是爲表表他們的謝意。他們就讓這班可憐的土人喝得酩酊大醉，等他們昏昏入睡以後，便扼殺他們，搶走金塊，掛上帆就走。這一次探險隊的領袖現在還在臺灣活着，漢人並不想懲治這樣一個窮凶極惡的人。可是他不是絕對沒有受罰，而是無辜的人反替罪人受

了刑。這一次暴行立刻傳遍了東部，這些島民就手執武器侵入漢人所統治的北方，凡所遇到的，不論男女或小孩，一概殺死，毫不姑惜，並把幾處漢人住宅燒燬。從此，本島的西部便不斷有戰事。我既然必須去看看這些島民所住的地方，他們就給我一隊兵，有兩百人，專為我在南部測繪地圖時用；雖然有了預防，但他們還有一次下來，約有三十至四十人，配備了弓箭和標槍；但因我們勢力比他們強，他們便退却了。」

譯者按：馮秉正所記事，既說那個探險隊領袖還活着，可知不是很早的事。裨海紀遊有一段類似的記載，但各板不同；臺灣府志（余志）卷十六，風俗四，番俗通考和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都引有這一段，也有刪節，但文字內容都同。先記其刪節：自「諸羅鳳山番有土番野番之別」至「無敢入其境者。」文字雖稍有歧異，亦略有刪節，但大體相同。以下自「而野番恃其獷悍」，至「直禽獸耳」，府志與使槎錄刪；再以下至「聽其自生自稿於雨露中耳。」府志、使槎錄、昭代叢書本裨海紀遊均刪；再以下則和本段故事有關，昭代叢書本裨海紀遊亦全刪。文如下：「客多有趣利賴科者，（府志、使槎錄無「趣利」二字）、欲通山東（採硫日記作「東面」）七番，與七人為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知其唐人，爭款之，又道之遊各番社，（府志、使槎錄簡作「東番導遊各社」），禾黍芄芄，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阻，不得與山西（採硫日記作「西面」）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面一家，共輸貢賦，為天朝民矣。又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七人所得餽遺甚厚，謂番俗與西番大略相似，獨平地至海較西為廣。（以上從「又以小舟」起，府志、使槎錄刪）有當事者能持其議，與東番約期夾擊，剿撫並施，烈澤焚山，夷其險阻，則數年之（府志、使槎錄無「之」字）後，未必不變荊棘為坦途，而化盤瓠夷瘴為良民也。」但馮秉正所記是海上去，海上回的，裨海紀遊却是說

陸上去的。臺海使槎錄卷六番俗六考引海上事略：「偽鄭時，澹水通事李滄愿取金自效，希受一職，偽監紀陳福偕行；到澹水，率宣毅鎮兵並附近土著，未至卑南覓社，土番伏莽以待，曰：吾儕以此為活，唐人來取，必決死戰；福不敢進，回至半途，遇彼地土番，泛舟別販，率兵攻之，獲金二百餘，並擊其魁，令引路，刀鋸臨之，終不從。」像這一類從西部到東部去的傳說是很多的，馮秉正的記述，也祇是其中之一，我們目前尚未發現完全相同的漢文記載，也不知將來是不是能發現。

（五）臺灣西部的物產和毒水

「漢人所佔領的臺灣部分，確實是名不虛傳：這是一個很美麗的地方，空氣新鮮，常常晴爽，各種農作物都很豐富，可以灌溉的小河也很多，都是從那座界分東西的高山上流下來的。田裡種滿了稻麥等等。那裡大部分出產印度水菓，橘子、香蕉、鳳梨、奈友，亦名蕃石榴、蕃瓜、椰子等。假若有人去移植，那地方也能種我們歐洲的菓樹。那裡有桃、杏、無花果、葡萄、栗子、石榴。他們也有幾種瓜，稱為水瓜，這些瓜遠比歐洲的大，有長形的，也有圓形的，肉是白色或紅色的；很甜，非常適合中國人口味；但不能和 Fernandou 出產的相比，我曾在南美洲的諸聖人海灣 Baie de tous les Saints 嘗過。那裡的煙草和糖也很好。這些樹的種植，分配得很好，當稻秧用繩子弄成棋盤式整整齊齊插下去的時候，南部的大平原就像人工細細心佈置起來的大花園一樣。」

「因為那地方至今祇有絕未開化的番人在居住，羊馬都很少；就是在中國最普遍的豬，在那兒也很名貴；然而雞、鴨、鵝倒為數不少；還有大量的牛；因為缺少馬、騾、驢，所以也常以牛來作騎乘之用。他們很早就加以訓練；神父，您可以相信牠們走得和好馬一樣穩一樣快。牠們也有絡頭、鞍、轡，有些很值錢。我認為可笑的是看中國人騎在這種牲口上面，洋洋得意，就像騎在歐洲最漂亮的馬背上一樣。」

譯者按：小琉球漫誌卷七海東勝語中「野牛」引陳小崖外紀云：「荷蘭時南北兩路，設牛頭司，取其壯者，馴狎之，闔其外腎以耕；其牝則縱諸山以孳生。」伊能嘉矩臺灣志沿革志第二章割讓以前之臺灣，附產業發達之沿革，則引東寧政事集，文略異，曰：「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牧放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擒繫之，壯則俟其銜，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闔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恃者縱之孳生。」

譯者又按：裨海紀遊亦有一段，可資參證：「地不產馬，內地馬又艱於渡海，雖設兵萬人，營馬不滿十匹；文武各官乘肩輿，自正印以外，出入皆騎黃犢；市中挽用百物，及民間男婦遠適者，皆用犢車，故比戶多畜牛。」以上詞句，各本皆有歧異，余別有合校本，未刊。如「營馬不滿十匹」，小方壺齋本及蔡爾康刻本皆妄改為「千匹」，其一例也。

「鹿和猴也有人豢養的，可以成群結隊的看到，野獸則很少：如果有熊、野豬、狼、虎、豹之類，那也是在高山之東，西部是一隻也看不到的。鳥也很少。最普通的是雉雞，但獵人又絕不會讓牠們繁殖起來。最後我想也許有人可以說，既然臺灣的溪水很可以喝，因為對於稻田很有利，在這個島上就不必再希望別的了。可是這些水為一切外來人都是毒藥，至今還沒有找到可以對付的藥。南部某知縣的僕人，身體很健壯，對於自己的體力很自負，別人對他說的關於水的情形，絕不相信；他喝了以後，不出五天就死了，任何興奮劑或解毒藥也挽救不了。祇有臺灣府的水可以喝；地方官用小車運來供我們用。在西南的山脚，離鳳山縣（原文作 Fong-kan-lien，誤）一里（liene）有一個水源，流下一條小溪，水作藍白色，還有一股不能忍受的氣味。」

（六）行政區域，入臺執照，臺灣府城，赤嵌樓，安平鎮「漢人把他們所佔領的臺灣地方劃分為三縣，屬於本島首邑的知府。」

三縣就是臺灣縣、鳳山縣和諸羅縣。每縣有知縣，他們直隸於知府，知府屬福建總督，臺灣祇是福建的一部分。

「府城名臺灣府，人口很多，是一個大港口，商業也很發達，可和中國大多數人口較多的第一流城市媲美。在那裡應有盡有，有些是本島出產的，如米、糖、鹽、鹿肉，這是中國人很重視的；各種水菓；各種布匹、呢、棉、麻、某些樹的皮，和某種很像寧麻的草的皮；更有大量的草藥，大部分是歐洲不知道的；也有從別處運來的，如中國和印度的布、絲、漆、磁，各種歐洲用具等等。島上桑樹很少，所以本地出絲也少，製造的也少；但因為已有一些人到那裡開始做綢緞生意，獲利可觀，恐怕不久也會在那兒養起蠶來。假使中國人可以自由渡航到臺灣去居住，我相信一定早有許多人家遷移過去了；但是到那兒去必須有中國官廳的路票，而這些路票又賣得很貴，並且還要擔保，這還不夠，到了島上以後，還要給地方官一筆錢，這位官對於進出的人都檢查得很仔細。如果不送什麼，或送得太少，就得遣送回去，那怕他有最完備的路票。這種過度的防範，其實都是中國人喜歡弄錢的一種天生貪心所想出來的。可是我們也得承認阻止各等人到臺灣去，尤其在滿洲人統治中國以後，不失為一種良好政策。臺灣是一個重要地方，假使有一個漢人去佔領，他就可以在中國釀成大亂，因此滿洲人派有一支一萬人的軍隊駐守，由總兵 Tsong-ping 一人，副將 Fong-tsing 二人統率，其下還有許多小官，每三年換防一次，如有原因，往往不到三年就換。當我們在那裡的時候，就換了四百人的一隊，官長被殺。因為某士兵的一個兄弟在前幾天被人所害，他們要求知縣（原文直譯當作某文官）不要受理，因此侮辱了他。」

譯者按：關於種桑事，朱一貴亂後，藍鼎元有一篇治臺灣事宜意見書，呈當時巡視臺灣觀察御史吳達禮，有云：「臺地不蠶桑……制府滿公保撫閩時，嘗著蠶桑要法，繪十二圖，頒行郡縣。臺地寬曠，最宜樹桑，可做而行之。」關於內地居民入臺事，府志（余志）卷二十

一，藝文二：禮部尚書蔡世遠再與總督滿公書曰：「內地遺親之民，不許有司擅給過臺執照，恐長其助亂之心。」又卷二十，藝文一，施琅陳臺灣棄留利害疏：「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同卷巡撫吳士功題准臺民搬眷過臺疏，可知雍正十年會准「平日安分循良之人」，携眷來臺入籍，填給路引；乾隆五年停止給照；九年又准臺民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可以給照，以便侍奉就養；十二年又定限一年後不准給照；但在乾隆二十三四年之間，查獲偷渡人民二十五案，老幼男婦九百九十九口，還有溺斃的；從奏疏內又可知道當時有人專門包攬偷渡。

「府城的道路差不多就像用線畫成的，每年有七八個月是蓋着帳幔的，以抵抗灼熱的太陽，路只有三十至四十尺寬，但有些地方有一里（lien）長。兩旁幾乎都是商店，舖子裡陳設著綢緞、磁器、漆以及其他貨物，佈置得非常好，這是中國人最擅長的。這些街道彷彿很可愛的廊子，如果來往的人再少些，路再鋪得好些，大家都喜歡在街上散散步。房子都是草蓋的，大部分是用泥土和竹造成的。街上都張着布幔；除了店舖以外，便一無所見，頗為討厭。祇有荷蘭人佔領時所建築的那一座房子，是有點價值的。這是一所三層樓的大廈，有四座碉堡式的城壘防衛着；在這荒蕪遠的地方，爲歐洲人實是必要的防衛，那裡是很少見到公正和善心的，欺詐不義反常被人重視。這所大廈就在碼頭邊，在必要時可以上岸。

「臺灣府既沒有砲壘，又沒有城牆；滿洲人既不按置武力，也不在城郊建造碉堡；他們喜歡在平原上以騎兵迎戰。港口相當好，可以避一切風，但進港已一天比一天困難。以前有兩處可以進來，一名大港，那裡最大的帆船也可以暢行無阻；一名鹿耳門 Lough-men，那裡是巖石的底，在潮漲最高時，也不過九至十尺深。前者現已棄置不用；有些地方只有五尺水，最深也不過七八尺，天天有沙土從海裡流進來，以致淤塞。從前荷

蘭人就是從大港之南的一個島的尖端上造了一座城砦，假使它不是造在沙上，那是太好了；但爲抵抗他們所最怕的敵人，即中國人與日本人，已很合適。現附上我們所畫的一張圖。它在臺灣府之西二分，二百噸以上的帆船都可進口，它就控制着全港。

「漢人所佔領的臺灣部分，是兩種不同民族組成的：漢人和本地土著。第一批是爲圖利而從中國各省來的。臺灣府、鳳山縣和諸羅縣祇有漢人居住；那裡除了充當僕役，或更好說充當奴隸以外，就沒有別的土人。除了這三處以外，漢人還有幾個市鎮，但沒有值得重視的砲壘，可是安平鎮 Nean-ping-tching 是不在內的。這座砲壘在 Zelande 堡 (chateau) 脚下。這就是荷蘭人爲我上面所提到的那座城砦所取的名字。在安平鎮差不多有四五百戶。那裡有一支二千人的守軍，由副將率領。」

譯者按：關於赤崁樓和安平鎮的漢文記載很多，近人亦競相引用，所以不再錄出。至於臺江水位問題，伊能嘉矩著臺灣志卷一沿革志插圖註解第十九圖，引當時總督府藏康熙六十年修臺灣縣志：「安平鎮大港，在臺江西南，鎮城之西；紅毛時，巨舟悉從此入，泊於臺江；自鄭成功由鹿耳門入臺後，遂淤淺。今惟南路貿易之船經此，巨舟不得入矣。」按臺江在馮秉正原書中作 Ta-kiang，音與大港近，故拙譯作大港，不作臺江。

(七) 番 俗

「在臺灣的漢人的政治與風俗和中國的習俗與政治，毫無不同。我也願讓你知道島上土人的社會是什麼性質？有什麼特點？」

「屬漢人統治的臺灣居民，分四十五村，他們稱爲「社」Che：有三十六個在北部，九個在南部。北部的社，人口相當多，他們的房子，除了少數東西以外，和漢人的房子一樣。南部的社，那就只有一些草和竹蓋成的草房而已，高只三四尺，像一個倒置的直徑十五，二十，三十以至四十尺的漏斗；有些有板壁隔開。在這些草房裡沒有椅子，沒有凳子，沒有桌

子，沒有床，沒有任何傢俱，當中是一個像爐子的東西，離地兩尺多高，他們就在這上面燒東西，他們平時吃米、豆和打獵得來的東西。他們靠跑步或用武器來打獵的。他們跑得非常之快，我親眼看見他們打倒一個野獸以後跑過去的時候，那速度就是騎馬也趕不上的，我不覺驚奇之至。據漢人說，他們之所以能這樣快，是因為在十四五歲時，就在膝上腰間繫上鐵。他們的武器是一種標槍，他們可以擲至七十到八十步；他們的弓箭，雖然非常簡單，可是他們用以射殺雉雞，技術之高，就像在歐洲用火槍一樣。吃飯是非常骯髒，沒有盤，沒有碗，沒有匙，沒有叉，沒有筷子。吃飯就在木板上或席上；他們用手指進食，略似猴子。吃的肉是半生的，到火上去烤一烤，在他們已認為是很貴重的了。至於床，是拿某種樹的葉子堆成的，這些樹在本地很普遍，但我不知其名；他們鋪在地上，或鋪在屋頂上，就在那裡做其好夢。他們的衣服就是一塊布，從腰部遮到膝部；您想想在人心已根深蒂固的驕傲，怎麼能有方法和這樣赤身露體的人談天吃飯？您又怎麼能相信他們還自視比最文明的人更高貴，並自以為最奢侈，最潤氣的了？他們在獸皮和絲綢的周圍繞上金銀；他們也會利用自己的皮，在面部刺上奇異的樹木、花草、野獸等形狀，這是很痛的，據他們對我說，假使手術不快，或間斷，就可以致命。他們要用幾個月工夫，有時要一整年。在此時期，他們必須每天弄一隻鳥龜之類的東西，送給刺面的人，要他刺得和別人不同，因為不許每一個人有那樣的花紋的。這特權祇有社中公認為在賽跑時或打獵時超過別人的人纔能享受。然而每一個人可以把牙齒染黑，可以懸耳環，在腕上或肘上都可帶鐲子，也可以帶好幾排各種顏色的小珠綴成的項圈和帽飾。您可以幻想這些奇形怪狀的裝飾，穿戴在一個矮小的軀體上，膚色是橄欖青的，頭髮亂蓬蓬的披在肩上，配上一弓一槍，衣服就是兩三尺長的一塊布，圍在腰間，一直到膝，這就是臺灣島南部一個壯士的真相。

「在北部，因為天氣比較不熱，他們就穿打獵時獲得的鹿皮，像一種沒

有袖子的衣服，就彷彿五六品修士穿的祭服，(calmaïque)。他們戴一種圓筒形的帽子，是用芭蕉樹葉的柄做的，他們製成了許多帽子，一頂一頂的套上去。用很狹的帶子穿起來，也有用各種顏色的小辮子連起來的；他們也像南部那些人一樣，在帽子上插上一根雄雞的或雉雞的羽毛。

「他們的婚姻絕不帶野蠻氣味。他們不像在中國可以買婦女，他們也不注意雙方的財產，像歐洲平常可以遇到的：父母幾乎絕不過問，當一個青年想結婚，又發現了一個他中意的女郎，他一連幾天帶了樂器到她門口去，假使女郎滿意的話，她就出來，和找她的人一齊出去講條件。然後告訴他們的父母。父母就去預備婚禮，通常是設在女家的，男人就住在女家；不再回去。從此以後，少年就把岳父的房子當作自己的家，他要供養；而他自己父親的家，在他的心中就像歐洲女方的家。新娘是要離開自己父親的家而和丈夫住在一起的。他們也不以生男孩為他們的幸福，他們切望生女孩，女孩可以為他們找女婿，作他們年老時的靠山。

「雖然這些島民全部屬中國人管轄，但還有幾次反抗。每一個社選三四個以正直知名的人。他們經這次選舉就成了地方上的首領和判官。他們對於一切異見有最後判斷權；如若有人拒絕接受他們的判決，就立刻會被驅逐出社，不能希望再回來；也沒有一個社敢收容他們。他們向漢人進貢珍珠。為處理一切有關這一民族的事務，每一社有一漢人，他懂得他們的話，同時也充任官廳的通事。這些通事應該撫慰這些可憐人民，阻止過重的負擔，然而他們本身就是一些貪污者，很殘酷的壓榨他們：這些小暴君，不但使島民忍無可忍，地方官也逼得不能再忍，但只好聽其自然，以免更大的弊端。所以在南部屬於中國人的原有十二個社，現在只有九個了：三個已經反叛，驅逐了他們的通事，三年以來，不再向中國進貢，而與東部的人民連在一起。這是最惡劣的一個例子，並且還會繼續下去，我會對臺灣最高文官為這件事說過一句，此中國進士新近調陞福建總督，他對我的冷冷的答覆說：「神父，為這些番人，假使他們願意停留在不開化的境

界，那就算了；我們沒法把他們教化成人，然而他們不願意，那就算了，到處都有弊的。

「無論他們怎樣野蠻，根據中國的幾條格言，我相信他們比中國許許多多最大哲學家更接近真的哲學，在他們當中，除了反抗通事，沒有欺詐，沒有竊盜，沒有爭吵，沒有訴訟，漢人也承認的。他們是公正的，彼此相親相愛：送一點東西給他們當中某一個人，他不敢去碰的，他必轉送那些和他同苦，和他同做過工的人，也不會分一點別人的工錢；我屢次親自遇見過這樣的事：凡對他們有權指揮的人，連最小的號令也必注意；他們說話很謹慎，心地正直高潔，可於下事見之。有一個漢人是地方官派來侍候我的，說了幾句不太適當的話。一個不到三十歲的島民，略懂幾句官話，便當大家面前很嚴厲的責斥他說：『不好 Pou hao，我們心正 ngoun en sin tching，不敢說，不敢想 pou-can-chove pou-can-siang，不好，不好 Pou-hao pou-hao』。

譯者按：馮秉正所云四十五社，除叛變三社，只存四十二社，連雅堂先生（橫）臺灣通史卷三經營紀述：「（康熙）五十四年，總督滿保奏言：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計共四十六社，也許是所報不實，也許是有新近內附，因在同一奏文內，就有十五社內附。此外他描寫的番俗，幾乎都可以採錄日記卷下詩文來印證。如婚姻自由，希望生女，重視女婿等，土番竹枝有云：「番俗以婚紹瓜哇，有子不得承父業，故不知有姓氏。」詩曰：「男兒待字早離娘，有子成童任遠颺；不重生男重生女，家園原不與兒郎。」又「番女與隣兒私通，得以自擇所愛。」詩曰：「女兒纔到破瓜時，阿母忙爲構屋居；吹得鼻簫能合調，任教自擇可人兒。」又番人跑步之快，曰：「番兒以射鹿逐獸爲生，腹大則走不疾，自孩孺即籠其腰，至長不弛，常有足追奔馬者；結褵之夕始斷之。」諸羅縣志卷八雜俗

亦曰：「年可十三四，編籐或篾，圍腹及腰、束之使小，謂之箍肚，便馳騁也。既有室，乃去之。夜冷月明，展足開捷，脚掌倒彎，去地尺許，撲及其臀，如凌空遐舉，習之既嫺，故逐走射飛，疾于奔馬。」對於上述諸事，諸羅志同卷同節亦有記，如曰：「重生女，贅婿于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婆無拘束，番羅雜處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謂之牽手，自相配，乃問於父母，置酒飲同社之人。」關於求愛的樂器，諸羅志（同上）亦有記：「削竹爲嘴琴，其一制如小弓，長可尺餘，或八九寸，以絲及木皮之有音者，編爲絃，扣于齒，爪其絃以成聲；其一制略似琴形，大如指拇，長可四寸，竅其中二寸許，釘以銅片，另繫一小柄，以手爲往復，唇鼓動之，聲出銅片間。……與番女潛相和，以通情好。」其如孫元衡裸人叢笑篇（見赤崁集卷二，康熙四十五年作）等，都是很好的參考資料，茲從略。關於通事之害，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有一段：「社番不通漢語，納餉辦差，皆通事爲之承理，而奸棍以番爲可欺，視其所有，不異己物；藉事開銷，賒削無厭；呼男婦孩穉供役，直如奴隸；甚至略賣，或納番女爲妻妾，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此段實出裨海紀遊，惟已經刪改。康熙五十三年任諸羅知縣的周鍾瑄上滿總制書說：「番俗醇樸，太古之遺。」此外可參閱藍鼎元著「平臺鴻生番論」；六十七著「番社采風圖考」；郁永河著「番境補遺」；朱仕珍著「小琉球漫誌」等。

（八）基督徒；王三保、林道乾與日荷人之進出
「當我們離廈門以前，有人對我們說在臺灣也有教友：我們調查了一番，在漢人當中絕對沒有；但在島民中似乎是有，是在荷蘭人佔據港口的時候。我們會找到好幾個會說荷蘭話，會念荷蘭書的，他們也常用荷蘭字來寫。我們也在他們手裡找到幾本荷蘭文聖經殘本。他們不拜任何菩

薩，任何與菩薩有點關係的事。他們都害怕：他們不舉行任何宗教工作，也不念任何祈禱文。可是我們看出他們認識有一個創造天地的主宰，一個天主包含聖父、聖子、聖神三位，他們也說人類第一男人名叫亞當，第一女人名叫厄伐；因不聽天主命，惹天主對他們和他們子孫生氣，他們必須受洗方能免除這一罪污：他們還知道付洗經文。然而我們無法確知他們是否肯付洗。爲我們充任譯員的漢人向我們證實他們的孩子生下後，就用冷水倒在他身上。可是因爲這些漢人通事是教外人，他們對於本地話所知不多，我們從來不能充分信任。我們似乎已試出他們並無來生賞罰的觀念：他們對於給他們的兒女付洗，也好像漠不關心。我們想盡力之所能，給他們講講我們聖教的最重要的教理，特別要那些在我們認爲懂得較多的人，把重要的教理，仔仔細細傳授給他們的同鄉；尤其是孩子生下來要趕快付洗，到他們能了解時，給他們講授信仰的奧理。我們給他們留下了付洗的經文，我們之所能爲力者，已盡於此矣。

「神父，當我們看到這麼好的一塊田地，如果有傳教人員去耕耘，將來可能有很豐富的收穫，然而因沒有後援的希望而被迫離去，我們是多麼痛苦！在目前情況下，從中國方面是不能有人來：曾有兩三次試探過來，都沒有成功：港口對於歐洲人是封鎖的。除非天主聖意突有布置，或像我們這一類的使命，方能容易進口。如果在東部有一個港口，事情就容易了。就我們所知，那地方不屬於任何外國勢力，居民的性格，據說也並不狂野，離日本不遠。如果這些動機能引起傳教士把信德之光帶進去，比較容易的是先到西部，尤其是南部，那裡屬於漢人的居民，有兩三處距離東部居民只有一里（lieue）遠。爲勸化這些可憐人民，不是一件人的事業，而是神的仁慈的效力，我們以祈禱和神功來努力達到目的吧。我沒有一天不在祭臺座下想到這些可憐的人民的。但願天主俯聽我爲他們的信仰所發的祝禱。」

「臺灣離中國雖然不遠，可是照中國歷史記載，中國人最早的知識也

不過是在明朝宣德年間，約在蒙恩曆一四三〇年，其時王三保 *Quan San* *po* 從西方回來，被風浪送到那裡。這一位太監置身異域，人民雖有些野蠻，地方却很美，於是停留了一個時候，以便得些知識，報告皇帝。但是他的努力的結果，只是帶回去了幾樣治病的草，中國人至今還在用，相當靈驗。

「嘉靖四十二年，即蒙恩曆一五六四年，都督 *Tou-tou* 俞大猷 *Yu-ta-yeou* 在中國東海海面上巡邏，遇到了著名的海盜林道乾 *Lin-tao-kién*，他那時正佔領了澎湖，在那裡留下了一部分人。這是一個自負而有野心的人，貪圖虛榮，常想借機揚名。他沒有料到俞大猷飛快而來，對他突擊，不是中國艦隊的指揮官勇敢而沉着。他早就擊敗了中國艦隊。俞大猷一接觸就非常鎮定，以後他反守爲攻。戰事延長了五個多鐘頭，到晚上纔停止，林道乾向澎湖逃去，想給自己的部隊休息，再率領留下的生力軍重來尋覓敵人。然而俞大猷以艦隊司令的才能，窮追林道乾，在拂曉以前，已先以一部分船隻封鎖了澎湖進口。林道乾部下在戰事已折損不少，而且大家都喪了胆，覺得衝進港口是很危險的。就決定繼續航行，直奔臺灣，到那裡去停留。俞大猷依然去追：然而當他看到海上有礁，並且對於本港的進口也不熟悉，不願留駐自己的艦隊，便退回澎湖群島，而成了主人。他把俘虜到的林道乾的士兵監禁起來，留下了一大隊守軍，便很光榮的回到中國去；報告了自己的發現和戰役的經過。朝廷方面聽到了消息，大爲興奮，就任命一位文官治理澎湖群島。

「中國歷史家說，臺灣那時是一片荒地，只有番人居住。林道乾並不以爲像那時情形的臺灣是爲他適宜的：所以他下令殺盡他所遇到的島民，慘無人道，他並親手以這些不幸者的血來塗他的船隻，並立即揚帆，駛往廣東省，在那裡死得很可憐。

「在一六二〇年年底，即天啓元年，有一隊日本戰艦開到臺灣。領隊的司令看到那地方完全沒有開發，很適宜於建立一殖民地：就決定加以佔

領，便留下一部分人，命他們對地方情形加以研究，以實現那計劃。差不多也在這時候，一支荷蘭艦隊，不知道是到日本去，還是從日本回來，爲大風吹到臺灣：在那裡看到日本人，使他們頗爲生疑。據中國歷史家說，荷蘭人覺得那地方很美，爲他們的商業也很有前途。他們就託詞需要休息一個時期，並需要修理被風浪打壞的船。有些人便深入內地，詳細考察了以後，回到碼頭。荷蘭人直等到他們的夥伴回來以後，纔計劃修理。他們求日本人，希望日本人不要阻止他們貿易，並許他們在港口的某一進口處的一個島上蓋一座房子，使以後他們在對日本通商時可以獲得一點接濟。日本人最初拒絕了這個建議：然而荷蘭人再三懇求，並保證他們要的地方祇要容納一塊牛皮的地方就够了，最後，日本人也同意了。荷蘭人就將牛皮裂成很細的一條條，又一根根連起來，就用來丈量他們想佔領的土地。日本人最初對於這種欺詐頗爲惱怒：但想了一想，他們認爲事體還好；也就平息下去，應許荷蘭人可以按他們的意思來利用那塊地方。於是就在那地方建造了一座我上面提到的城砦，我也附上一幅圖：現在在門上，還可以看到「Castel Zelanda 1634」幾個字。

「這座城砦的建造成功，就使荷蘭人變成那海港的主人，那是大船可以進來的唯一口子。也許日本人對於它的重要性知道得太晚了。無論如何，或因新城使他們疑懼，或因島上荒涼，他們認爲無利可圖，總之，他們不久就回到本國去了。從此，荷蘭人就成了唯一的主人，因爲那時島民還沒有領袖。爲使海港更安全起見，又在 Zelanda 的對面另造一座大廈，有四座堡壘防衛，我在上面也講過了。」

譯者按：北平北堂圖書館藏有古本荷蘭文聖經一冊，我曾親自見過，從藏書人的題字中，可以證明這本聖經原來是在臺灣的，據館長惠澤霖 Verhaeren（亦荷蘭人）對我說：那本聖經大概就是馮秉正帶回去的。可惜我去年離開北平時，北堂圖書館的法文書和拉丁書目錄雖已出版，而第三冊其他文字的書目，聽說是去年年底出版，我一

直不能看到，所以也不能舉出出版年代和地點，以及式樣等。還有當時荷蘭人在臺灣所推行的我想是新教，他們後來和北部的西班牙人是衝突的。明末清初來中國傳教的天主教耶穌會士常常對中國人避免談起新教的事，但何以馮秉正對本國人寫信，對臺灣荷蘭人傳的宗教，也不嚴加區別呢？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馮秉正常常提到「中國史學家」，他所說的「中國史學家」，實際就是地方志書。因爲根據杜赫德書的序文，那次到全國繪圖的人，每到一處，必先搜求並參考方志。馮秉正等到臺灣時，臺灣還祇有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修，和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兩部府志，這二部府志現在不容易看到，（我另有文討論臺灣方志）但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的府志中還保留不少舊資料。馮秉正這一段文字，經我對證，實在是一段譯文，我們要把它還原是很容易的。原文在余志卷一封域，建置附考中就可以找到：「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因風泊此。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道紆迴，不敢進，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恣殺士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道乾既遁，澎之駐師亦罷，因設巡檢守之，尋裁。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紿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圍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已復築赤嵌樓，與相望。」馮秉正的譯文，除稍有刪改外，是完全相同的。馮秉正這封信是在他離臺灣以後一年多寫的，而能這樣把中文譯爲法文，我敢斷定他不是在香港時已譯出，那必是他帶去了一部臺灣府志，而且在臺灣時，忙於測繪，恐怕沒有時間翻譯，大概還是以第二種的可能性爲大。

馮秉正看到的那幾個荷蘭字，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修臺灣縣志卷五外編遺蹟也提到：「北門額鏤灰字，真能識，大約記創築歲月者。」

「臺灣縣志的纂修者，當時還認識阿拉伯數字，因為那幾個字的確就是說Zelanda堡建築於一六三四年。」

(九) 從鄭芝龍與鄭成功的抗清到鄭克塽的降清

「當時，中國是烽火遍地，一面是內亂，把精華的幾省弄得殘破不堪；一面要抵抗滿洲人，結果滿人還是佔了全國，建立王朝，目前是由康熙 Canhi 做皇帝。在反抗滿洲人最出力的人中，有一位福建的豪門，名鄭芝龍 Tching-tchi-long。他原是一個小商人，而成了中國最富的巨商，如果他像忠於皇上，忠於被外國勢力欺凌的祖國一樣，也實踐他領洗時所許的誓願，而忠於天主，那就很有福了。（因為他是教友）」

「鄭芝龍以私資武裝了一隊海軍以反抗清人：不久就有無數的中國船來依附他，也就成了當時在那海面上最強大的艦隊。清人許封以為王，如果他能承認清朝。他拒絕了，可是他沒有能長期享受他的幸運。他的兒子鄭成功 Tching-tching-cong 繼承了他這大批艦隊的司令地位，對於祖國比他父親更熱愛，成就也比父親大，他試作了幾次襲擊，佔據了幾個重要的城，如福建的海澄 Hai-tching；那是他大敗了滿清援兵以後而奪取的：還有浙江的溫州、江南的南京等。這初期的勝利維持了不久，他最後也為清軍所敗，並被全部逐出中國。於是他把他的眼光和野心轉向臺灣，決定驅逐荷蘭人，並在那裡建立新國。」

「康熙的父親，順治 Yun-chi 十七年，基督曆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放棄了他在中國的一切經營，帶他的龐大艦隊來到臺灣。在路程中他佔有了澎湖群島。荷蘭人當時因中國方面尚有戰亂，毫不注意，澎湖臺灣都沒有防衛。因此鄭成功幾乎是一到便佔領了這些島嶼。他留下了一百隻船防守澎湖，自己繼續到臺灣去。」

「某官，那時會追隨鄭成功，任副將 Fou-tsiang，對我說：當時荷蘭人防守城砦和海港的只有十一人，其餘的守軍，一部分是印度黑人，一部分是島上土人。雖然勢力懸殊，荷蘭人仍決定自衛，奮勇應戰。」

「鄭成功帶了以九百隻帆船組成的艦隊駛進海港，經鹿耳門 Lou-lu-men，在 Zelande 城以下一里 (lieue) 多。他命一部分人登陸，以便水陸兩路夾攻該城：荷蘭人堅守了四個月，以他們的大炮自衛，發揮了他們自己所不會期望的效果。鄭成功見這麼一小隊歐洲士兵，敢這樣抵抗，又這樣英勇，和自己那麼多的士兵來周旋，他快要失望了。」

「因為中國人那時不會用大炮，無法對付荷蘭人，只有讓他們餓死，但要很多時候，在這期間，他們可以從洋鬼子船上，或到日本去經商的船上獲得接濟。鄭成功很瞭解自己一切困難：可是他看出離開中國便沒有希望重回滿清人的統治之下，他和他們最近還打過仗；另一方面，他不是不曉得，假使臺灣也封鎖起來，不讓他進去，就再無希望了：所以他決心再作一次最後的努力來攻擊荷蘭人。荷蘭人其時在海港裡有四艘戰艦：在一艘戰艦的頭上有一個荷蘭人，率領着印度人來守衛；其餘七個荷蘭人退守 Zelande 城。中國的艦隊長決定犧牲幾隻船，在這幾隻船上放上火藥，乘東北風起的時候，就向荷蘭船衝過去。他們達到了目的；四艘戰艦，有三艘着了火。就立刻向退守港口自衛的荷蘭人逼降，向他們聲明，許他們可以帶一切東西退出：但若決意自衛，就不給他們留一點地方。荷蘭人因全部後援就祇剩一隻船，便情願接受這個條件：把所有一切搬到目己船上，把地方讓給中國人，然後退走。」

「鄭成功已不再有人來反對他的計劃，就把自己的軍隊分駐在目前漢人所佔領的臺灣：在雞籠寨 Ki-long-tchi 建立一個防地，那是從前西班牙人所造的砲臺，已經廢棄了。他在淡水城 Tan-chow-tching 的淡水河口也造了一個砲臺，在淡水河上中國帆船可以下錨停泊：又指定在今天所謂諸羅縣和鳳山縣的地方，建造兩座城，取名天興縣 Tien hing hien 和萬年縣 Ouan nien hien。他在今臺灣府建立了新國的首都，取名承天府 Xing tien-fou。把自己的宮殿和朝廷設在 Zelande 城，改名為安平城 Ngan-ping-tching，保存迄今。」

「臺灣至是乃成一新局面。他在那裡制定了與中國一樣的法律，一樣的習俗，一樣的政府機構：然而他在新領土為時甚暫。他在佔據該島後一年零幾個月便死去了。他的兒子鄭經（原文作Tching-king-mai）繼位：他是讀書出身的，對於父親辛勤得來的地方，毫無貢獻；軍隊的士氣也消沉下去了。」

「康熙十二年，即基督曆一六七三年，廣東福建二王起而反清，鄭經想振作士氣，決與福建王聯合以抗滿清：便命各船武裝，親自率領，駛往福建海岸。因為鄭經希望能受皇帝禮款待，而福建王以為侵入自己的範圍，大怒，立即開仗，雙方力戰：但因鄭經的部隊是老兵組成的，每戰必勝，福建王不得已乃二次剃髮，向滿清投降。鄭經回到臺灣，不久即死於其地，兒子鄭克塽 Tching-ke-sun 繼位，年幼，由劉國軒 Lieou-koue-can 和馮錫範 Fong-si-fan 二人監護。」

「福建的叛亂，幸賴滿清人的勝利而告結束，他們廢除了王號，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設立總督 Tsong-tou，治理福建、浙江二省，地位在撫臺以上。第一位總督是總督姚 Tsong-tou-yao，此人正直，有禮，為民擁戴，在任時，出示大赦，凡自願歸從滿清人的，可享受和以前同樣的地位與尊榮。這個布告，使姚總督達到了他的希望：凡從前跟從鄭成功的人，大部分都是離鄉背井，拋棄妻兒，遠來此荒域異地，並且幾乎是闕無人居的島上，前途毫無希望，他們已不得能獲得一個光榮的機會，重返故鄉。若干人毫不猶豫，早就脫離了鄭克塽，回福建去。總督姚很客氣的接待他們，給他們許多好處，於是大批人都接著回來。總督姚認為奪取臺灣的時機已到，他很快的命一支強大艦隊，在提督施 Tien-che 指揮下向澎湖出發。總督姚在那裡遭遇到他沒有想到的抵抗：士兵利用荷蘭人留下來的火砲自衛，很有效力：但最後以寡不敵衆，勢力懸殊而屈服。澎湖是被佔領了。幼王的議事大臣們，認為在當時士兵的精神而論，保守臺灣是很困難的，於是不等總督姚來攻擊，便派一隻船，以幼王名義，向皇帝

上表求降。下面就是從中文譯出來的表文。

譯者按：本段文字，馮秉正是參考幾種中文書而以法文寫出的節要。因為中文史料都不難看到，所以我不一一引證。但有幾點是要說明的。廣東福建二王即平南王尚可喜和靖南王耿精忠。「總督姚」是姚啓聖，「提督施」是施琅；馮秉正自己那時大概是稱爲「欽差大人馮」的，所以費隱在康熙餘慶縣志中是被稱爲「欽差西洋大人費」的。鄭經的名字何以法文會譯成 Tching-king-mai？最後一字是「梅」音，原來馮秉正譯的是第一個降表，這降表的中文我不再錄出。這降表譯得非常好，是直譯，一字不苟，然而其中有一句却開了兩個大笑話。這一句的原文是「臣父經誅而雜文身」，馮秉正以爲「經誅」是克塽父親的名字，所以譯爲 Tching-king-mai。第二個笑話是他把「文身」當作「讀書人」，因而譯爲「Homme d'étude」。馮秉正知道他是讀書出身的。見上。

此外，還有一件事，關係不小，是譯文引起我注意的。原來這鄭克塽的第一降表，在很多書上是錯誤百出，遺漏很多的。如江日昇臺灣外紀（幾種不同版本，同樣有遺漏）；日人岡田東寧所著臺灣歷史考，也有同樣的遺漏。而馮秉正的譯文却是完整的。遺漏的字句是在「孤棲海角而已」句後，共二十二字，如下：「迨至先人弛捨，稚子承祧，常思畏天之威，莫求縮地之術。」我對於降表全文，作有校記，另詳。

附錄（一）德瑪諾報告書節譯

德瑪諾有一封拉丁文的報告書，日期是「一七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即雍正三年陰曆八月二十一日，從杭州發出，署名是「杭州修院院長，耶穌會士德瑪諾。」在這報告書提到他曾以閩浙兩省的地圖送給閩浙總督滿保。這報告書的法譯登載在 Le petit messenger de Ningpo, Nos 9, 10, 19 33, p. 379……茲節譯如下……

「禁止天主教，教堂充公，驅逐教士的上諭是雍正二年到達杭州的，當時總督在視察另一轄區。陰曆二月十七日仁和縣 Gin-ho-hien 就派人叫我去，命我率領隨從立刻到澳門去。……我求他准我變賣房子、園子和幾塊公墓旁田地，那是我生活費的來源。他答說他不能擅許，他要向總督請示：我請他准我延期到下月，即陰曆五月，這時總督應該巡視各衙門。他同意了。這位總督 Cuni-to，兼轄福建浙江二省，姓滿 Muon，是宗室覺羅氏 Kio Ro……，一般說來，他對西洋人還好。最近幾年來，因為他求我替他畫一幅兩省地圖，又常常要我解答關於水利、統計、幾何學和礦業方面的疑難，所以對我交情很深。我的解答簡單而穩健，他更為喜歡。」

附錄 (一) 康熙五十三年所測臺灣經緯度

地 點	緯 度	經 度
澎湖島	二三度 三四分	四八秒 三度 一分 〇秒
臺灣府	二三 〇	三 三二 五〇
鳳山縣	二二 四〇	三 三七 五〇
沙馬磯頭	二二 六	四 九 二〇
諸羅縣	二三 二七	三 四四 〇
淡水鎮	二五 七	四 四三 三〇
雞籠寨	二五 一六	五 九 三〇

見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voyages, Tom VII Haye Pierre de Hondt. 1749, p. 430, 但該書說是一七一三年測定，應是一七一四年之誤。
附錄 (二) 十八世紀初臺灣各地之西文譯音

原 名	d'Anville 譯 名	馮秉正譯 名
雞籠城(寨)	Ki-long-tchin	Kilongtchai
大雞籠社	Ta-ki-long-ché	

小雞籠	Siao-ki-long	Tanxouitchin
淡水水	Tan-choui-tchin	
八里坌	Pa-li-fan	
南山	Nan-si-ché	
南大溪	Nar-ta-ki	
竹塹	Tchou-tchan-ché	
中港	Tchong-kiang-ché	
後龍	Heou-long-ché	
大甲	Ta-kiaché	
大肚	Ta-tou-ché	
大社	Pan-sien-ing	
半社	Nan-ché	
南螺	Tong-lo	
東螺	Ta li	
他里	Tchu-lo-hien	Tchulohien
諸羅	Ta-sien-teou	
大港	Ta-kian	Takiam
大安	Ngan-pin-tching	Nganping Tching
臺平	TAI-CUAN-FOU	Taiouanfou
鳳山縣	Poun-hou-tehou	Poun-hou tehou
鳳山	Fong-chan-hien	Fongxahien
大崑鹿	Ta-cong-lo-ché	Siao Lieou Kieou
小琉球	Siao-lieou-kieou	Xama kileou
沙馬磯		Matakeou
馬沙		hai hong
海翁		Kiye

茄	老	Kialaouan
?	?	Tongpansin
		Tahou sin

唐維爾 d'Anville 爲法國內廷地理學家，曾於一七三四年即雍正十二年，依據馮秉正原圖改繪中國全圖，載杜赫德書中。馮秉正圖中有三處地名印刷不清。

附錄(四)十八世紀初澎湖羣島之西文譯音

原	名	馮秉正譯名	d'Anville 譯名
目	殼	Mou yu	(Ge-su (?)
空	貝	Konko yu	Kong-kue-su
吉	烈	Kipei yu	Ki-pei-su
小	烈	Siaolie yu	Siao-lié-su
大	貝	Talie yu	Ta-lié-su
貴	婆	Quanpei yu	Gao-peirai
姑	?	Coupo yu	
		Teou yu	Si-su
西	嶼 (漁翁島)	Sisse yu	Pong hou
澎	角	Pong Hou	
嶼	籠	Ese kio yu	
雞	巾	Kilong yu	
頭	?	Teoukin yu	Teou king su
鐵	砧	Paisao yu	
大	嶼	Tietchen yu	
	嶼	Ta yu	Ta su

半	坪	Poanping yu	Pan ping su
西	吉	Siki yu	Si ki su
東	吉	Tongki yu	Tong ki su
八	單	Patchao yu	Patchao su
船	蓬	Tchuenpong yu	
虎	井	Houtsin yu	Hou king su
桶	盤	Tongpo yu	
陽		Yang yu	
陰	甕	Keoutchi yu	
罇		Nanpeix yu	Nan-pe-cha
藍	笨	Tchongnan yu	Tcho ngan su
長	岸	Pexatse yu	
白	沙	Lieutsiao yu	Hien kiao su
	仔		Tim keou tchai su
陰	礁		Hoa-su
梭	鈎		
花	嶼		

馮秉正圖中有一處地名印刷不清。澎湖羣島漢名見澎湖廳志、臺灣府志(余志)和海國聞見錄附圖。余別有考。

(補記)馮秉正所記在安平城門遺址所見之荷蘭字。Swinhoe (約於一八五八年來臺者)記爲 Te Castel Zeland Gebowed Anno 1688, 日人村上直次郎以爲當作 T' Casteel Zeelandia Gebowd, 因字跡磨損, 遂致誤讀。1630年之O字, 亦必因磨滅而照其本人之判斷所加上者。見昭和十年十月十日合訂改版之「臺灣文化史說」村上所著「安平城築城史話」。